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princet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玉珍

職稱：董事長室資深經理

電話：6629-1506

電子郵件信箱：[jade@princeton.com.tw](mailto:jade@princet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其琳

職稱：董事長室專案副理

電話：6629-1601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princeton.com.tw](mailto:gloria@princeton.com.tw)

二、公司、工廠：

台北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2 樓

電話：(02)6629-6288

新竹辦公室：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 47 號 6 樓之 1

電話：(03)575-2191

工 廠：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3 號 6F

電話：(02)6629-62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com.tw](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松樹、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5 樓之 2

網址：[//www.crowehorwath.net/tw/](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princeton.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 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7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1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4 年之營業收入為 1,129,197 仟元，稅後淨損為 147,30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81 元。本公司 104 年底資產總額為 2,254,78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9,591 仟元，負債比率為 11%，流動比率為 596%，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04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277,209 仟元，稅後淨損為 148,26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81 元。本公司 104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291,48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76,358 仟元，負債比率為 12%，流動比率為 802%，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繼續開發智慧電網相關應用之 IC 與高能源效率之 IC。
- 持續針對車用面板顯示器市場，開發新產品。
- 持續開發 VIP 客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物聯網及智慧生活的快速發展，未來普誠需具備多種的核心技術才能永續經營，尤其必須具備軟硬體整合與客製化的核心能力。普誠將持續以電源，MCU 與馬達控制，車用顯示器為三大 IC 開發主軸，並著重在車用與工業應用市場。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紅色供應鏈已讓台灣與大陸的產業關係，從垂直供應轉變為水平競爭的不可逆趨勢，普誠分別在中國與日本長期擁有品牌與競爭優勢，普誠必須藉此優勢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增強核心能力以面對紅色供應鏈帶來的挑戰。

為了中國新興市場開發，大陸員工穩定度，及營運成本通盤考量，普誠展開建構成都成為普誠在中國之營運總部，並將持續優化深圳及成都子公司之經營績效。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汽車不再是單純的動力裝置，各車廠開始著眼車聯網系統，其他 ICT 廠商也虎視眈眈，其中車用顯示器，將會是兵家必爭之地。在車用顯示器的方面，根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車用面板市場規模約有 55 億美元，2020 年將成長至 72 億美元，成為各家大廠的目標市場。車用電子規模的增長對於在此領域深耕多年的普誠可謂商機無限。針對智慧家居市場，市場強烈需求節能減碳與高效率能源，普誠的電源，MCU，與馬達驅動 ICs 產品都已在客戶端認證中，後續獲利可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 姜長安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2015 -成功開發列印頭驅動 IC；抬頭顯示器驅動 IC。

重要專利獲得：可整合於晶片中之單擊電路、可縮短啟動時間之發射器及其方法/接收器和資料切割器/聲音播放系統及其增益控制之方法/能改善音頻訊號信號突波的放大電路/顯示控制系統以及顯示裝置/驅動電路與驅動方法/照明系統之控制方法。

■ 2014 - 成功開發電力線通訊系統晶片及無刷直流馬達驅動 IC。

重要專利獲得：電壓控制電路/用於發光二極體裝置的驅動電路以及其電壓檢測裝置/差頻消除電路、脈波寬度調變信號產生電路與放大器電路/音訊處理系統/可降低電磁干擾的 D 類功率放大器及三角波產生器電路

■ 2013 - 推出電源管理晶片及高壓柵極驅動晶片

- 重要專利獲得：音訊處理系統/聲音訊號處理裝置/驅動電壓產生電路/可整合於晶片中之單擊電路、可縮短啟動時間之發射器及其方法/使用切換式開關之調光方法及相關照明系統/靜電放電保護元件。

■ 2012 - 成功開發 PWM 恒流步進馬達驅動 IC/ 低功耗 LCD Segment 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步進馬達驅動電路/驅動裝置與驅動方法/電流源穩定電路/節省記憶體空間之影像處理裝置/螢光燈調光方法/可自我振盪之音訊放大器/影像播放裝置、系統及方法。

■ 2011 - 成功開發 TFT LCD 驅動 IC/ 汽車煞車燈 LED 驅動 IC/ 車載影音 LED 背光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可省電之影音系統、電源控制系統以及節省電源之方法/真空螢光顯示器驅動電路及真空螢光顯示器/高輸出阻抗之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低噪聲放大器及射頻信號接收器/單端輸入雙端輸出低雜訊放大器電路。

■ 2010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捌億柒佰零玖萬元。

- 成功開發 LED 顯示屏驅動 IC/ LED/VFD 顯示具備待機電源管理驅動 IC/DV 馬達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可調整亮度之有機發光二極體裝置/顯示裝置之顯示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具表面聲波(SAW)式振盪器的發射器積體電路/音頻處理系統/螢光燈調光系統、控制裝置及其方法。

■ 2009 - 成功開發 USB/SD 主機音頻解碼器/線性調光鎮流控制器/自動對焦馬達驅動器/電子紙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充電電路、積體電路及控制方法/可適應的伽瑪轉換裝置與相關方法/封包前序搜尋方法及其裝置/晶片測試裝置與系統/音頻放大器靜音電路。

■ 2008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柒億捌仟玖佰陸拾貳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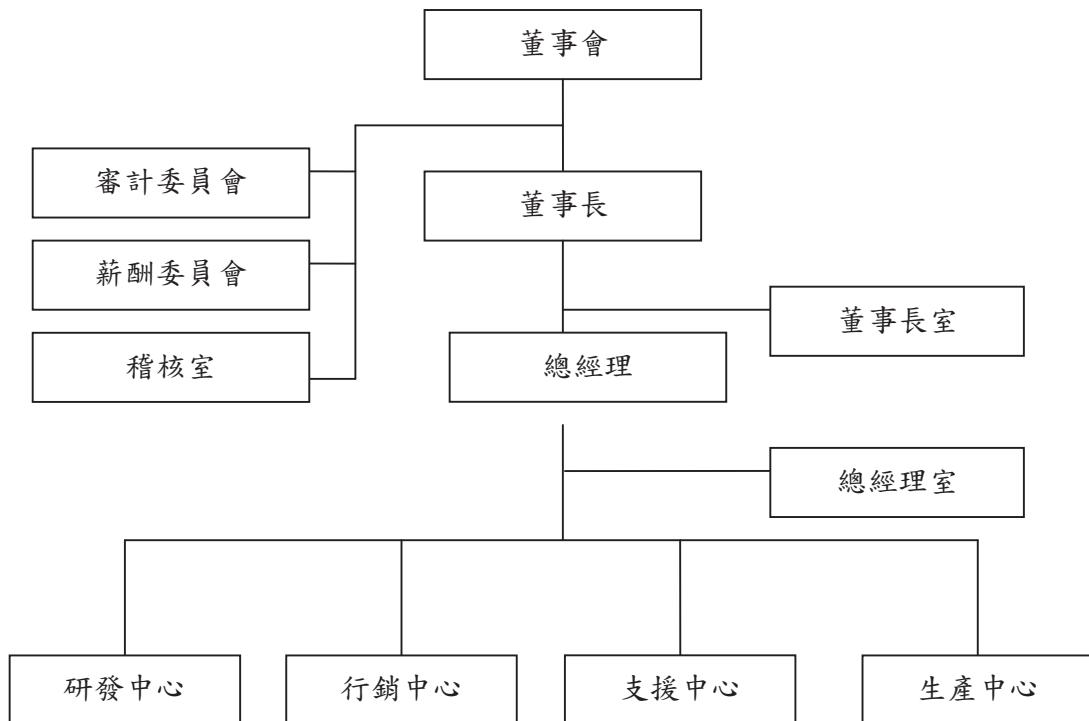
- 成功開發 D 類音頻放大器兼處理器 IC/ 高功率 LED 驅動 IC 。
- 重要專利獲得：提高影像品質之方法及相關影像處理器/可節省記憶體空間的聲音播放裝置及其相關方法/聲音訊號處理裝置/驅動裝置及其使用顯示系統/影像處理裝置以及影像播放系統 。
- 2007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柒億貳仟參佰貳拾柒萬元 。
  - 成功開發 2.5W D 類音功率放大器 IC 並進入手機應用市場 。
  - 推出 USB 揚聲器控制 IC 、衛星定位導航系統解決方案 。
  - 重要專利獲得：螢光燈調光系控制裝置及方法/單相馬達驅動裝置/自我振盪之音訊放大器/影像補裝置與方法/晶片測試裝置與系統/電路測試裝置 。
- 2006
  - 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
  - 成功開發 CD Servo+MP3 解碼 ICs/ DVD Servo + MPEG1/2 解碼 ICs/ 數位影像處理 ICs/ USB 揚聲器 IC 。
  - 重要專利獲得：D 類音訊放大器之非同步 BTL 設計/音訊放大器靜音電路/可消除干擾的自我振盪系統/高輸出阻抗之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使用低壓邏輯測試機測試高壓 IC 之介面電路 。
- 2005
  - 併購亞全科技 RF 團隊及其業務，並成立新竹德安分公司 。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伍億零玖佰萬元 。
  - 成功開發 D 類放大器 IC (Class D Audio Amplifier)/可調光節能燈鎮流器 (Electronic Ballast)/數位相機馬達驅動 IC(Motor Driver for Digital Still Camera)/射頻 IC (RF IC) 。
  - 重要專利獲得：二聲道轉多聲道之方法及其音響處理器/ D 類音訊放大器之方波調變設計/可同時測試複數個待測晶片之測試系統以及單顆晶片測試機 。
- 2004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參億捌仟玖佰萬元 。
  - 成功開發 132x65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驅動積體電路/ 超音波雷達測距 Ultra sonic Radar Detector 積體電路，音頻/ 視頻之頻道切換 Audio/ video channel selector 積體電路/ 聲音影像同步 Lip sync 積體電路/ 擁有 USB 2.0 介面的 MP3 解碼積體電路/ 2W Class AB 音頻放大器積體電路/ 無線廣播資料接收器 。
  - 重要專利獲得：防止伺服馬達手動調整時電力回授作用之數位伺服馬達控制器積體電路設計/可攜式資訊裝置中內建於積體電路之耳機與揚聲器切換電路/防止伺服馬達手動調整時電力回授作用之數位伺服馬達控制器積體電路設計 。
- 2003
  - 成功開發 LED Sign Board IC/ White LED 驅動 IC/ 電池充電 IC/ 杜比模擬音效處理 IC/ USB 微處理器 。
  - 重要專利獲得：一種可擴充周邊裝置的並列匯流排系統/振盪器內建於積體電路內之頻率調整方法與裝置/可攜式資訊裝置中內建於積體電路之耳機與揚聲器切換電路 。
- 2002
  - 通過 ISO 14001:1996 及 OHSAS 18001:1999 認證 。
  - 成立深圳(普誠)有限公司以加強服務大中華地區客戶 。
  - 成功開發 MP3 編碼 IC/ 1 Watt 功率放大 IC/ TV 音響處理 IC/ I/O Expander + DAC/ 25 W D 類音頻功率放大器 IC 。

- 2001
  - 通過 ISO 9001:2000 認證。
  - 股票上櫃掛牌成功。
  - 成功開發 128\*64 OLED 驅動 IC/ 遙控飛機伺服控制 IC/ MP3 解碼 IC/ AC3 解碼晶片 / 160\*160 OLED 驅動 IC/ RDS 解碼 IC。
- 2000
  - 成立香港分公司。
  - 成功開發 70V 128 Bit 螢光顯示幕驅動 IC/ 16 位元音頻 Sigma-Delta D/A 轉換器 IC/ 六聲道 Audio Processor/ Video Switch IC/ 36-Ch 8 位元 D/A 轉換器 IC/ 1/3 Duty LCD 驅動 IC/ 64X48 有機 LCD 驅動 IC。
- 1999
  - 新竹 R&D 辦公室開幕。
  - 成功開發 Data Bank(個人資料庫)處理 IC/ 螢光顯示幕驅動 IC(PT6315, PT6355, PT6351)/ 有機 LED 驅動 IC/ 8 位元微處理器 IC。
- 1998
  - 為增購機器設備，本公司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參億伍仟萬元。
  - 成功開發可程式化 Rolling Code 編碼器/ 內含動態記憶體的迴音、環繞音效 IC/ 內含麥克風放大器及混音器的迴音音效處理 IC/ 螢光顯示幕驅動 IC(PT6311-U)/ 預設等化器及 3D IC。
- 1997
  - 成功開發音量控制 IC/ 遙控器 IC / 數位迴音處理 IC/ 16 Bit Audio DAC。
- 1990
  - 廠房完成，並於 12 月公司、工廠全部遷至新店市寶橋路新廠營運。
- 1989
  -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現金增資肆仟萬。
- 1988
  - 為成立測試工廠，公司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壹億貳仟伍佰萬元。
- 1987
  - 積體電路設計部成立。
  - 公司為擴大企業經營規模，遷移至台北市敦化北路。
  -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
  - 增添新穎 IC 設計設備，使開發部門能迅速研究開發新的 IC，並接受客戶委託設計 IC，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及加強客戶信心。
- 1986
  - 公司成立；籍設於台北市安和路，成立之初以銷售 IC 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為主。
  - 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董事長室	1. 審核公司營運狀況。 2. 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與執行。 3. 策略投資規劃與管理。
審計委員會	1.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監督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 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2.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部門作業流程之稽核。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年度方針及營運目標之規劃、擬定、督導作業。</li> <li>負責專案之規劃及督導。</li> <li>合約之編寫、審核、歸檔及保管。</li> <li>專利侵權分析、風險評估與專利、商標及 Layout 登記之申請。</li> <li>PC、工作站、網路作業系統管理。</li> <li>MIS 軟體開發、系統維護管理及問題諮詢與解決。</li> <li>公司簡介、產品規格書、展覽之規劃與製作。</li> </ol>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市場客戶需求，進行 IC 研究開發與產品設計。</li> <li>建立元件資料庫、撰寫程式，以縮短設計時間，提昇設計品質。</li> <li>軟體與韌體核心技術研發及規格制定。</li> <li>提供客戶完整之軟硬體發展平台，縮短客戶產品研發時程。</li> <li>支援 IC 設計技術規格的良測。</li> </ol>
行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產品企劃及推廣。</li> <li>國際業務之開發、市場資訊蒐集、分析。</li> <li>客戶訴怨處理、客戶滿意度調查。</li> <li>支援及解決客戶及代理商產品問題。</li> </ol>
支援中心	<p>品質保證：1. 品質政策及 ISO 管理系統之維護及執行。  2. 協調有關部門解決產品品質問題，提升產品品質。  3. 訂定品管作業之檢驗標準、抽樣計劃、判定標準。</p> <p>採購：  1. 產品用原料(包括晶圓、實驗用料)，封裝，Die saw，taping&amp;reel，光罩之採購作業。  2. 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  3. 產能計劃之擬定與協調作業。  4. 協力廠商開發與管理。</p> <p>財務：  1. 各部門編列預算之作業。  2. 成本控制管理作業。  3. 各項稅務處理及申報作業。  4. 銀行往來管理作業。  5. 財務投資、外匯操作管理。</p> <p>行政服務：  1. 人力資源管理作業。  2. 總務、庶務作業、資產管理相關事宜。  3. 環安衛管理作業。</p>
生產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物料及成品管理。</li> <li>進/出口管理及物流配置管理。</li> </o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經	(學)	要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務	他公司之職	管	內關係之其他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姜長安	103.06.11	3	88.06.14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0	0	0	0	0	1.普誠科技董事長	董事長	2.誠益投資董事長	董事長	
															3.普芯科技董事長	董事長	4.群彌管	董事長	
															5.台灣肯懋電腦董事長	董事長	6.矽譜科技董事長	董事長	
															7.展連科技董事長	董事長	8.商丞科技董事長	董事長	
															9.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董事長	10.核芯科技董事長	董事長	
															11.文創一號董事長	董事長	12.訊強通訊科技董事長	董事長	
															13.先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14.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103.06.11	3	91.05.17	4,857,197	2.69%	4,857,197	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亞全科技總經理	董事長	2.普誠創智(深圳)總經理	董事長	3.普誠投資董事長	董事長
															4.誠益投資董事長	董事長	5.訊強通訊科技監察人	監察人	
															6.核芯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金炎	103.06.11	3	103.06.11	2,190,021	1.21%	2,180,021	1.20%	777	0.00%	0	0	0	1.普誠科技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2.中原大學電機系畢	學士	
董事	中華民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03.06.11	3	94.06.13	1,225	0.00%	1,225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交通大學電子系副主任	教授	2.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工所博士	博士	3.普誠創智(成都)總經理	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巫雪敏	103.06.11	3	94.06.13	0	0%	0	0%	0	0	0	0	0	1.東元電機總稽核	副總經理	2.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碩士	碩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宜真	103.06.11	3	94.06.13	0	0%	0	0%	0	0	0	0	0	1.賽亞基因財務長及發言人	經理	2.美國俄亥俄大學商學碩士	碩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裕豐	103.06.11	3	97.06.13	0	0%	0	0%	0	0	0	0	0	1.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事員	研究員	2.聖約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教授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逸聰有限公司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香港商逸聰有限公司	Porterlea Group Limited (100%)
Porterlea Group Limited	Cheers Limited (100%)
Cheers Limited	APF Partners Limited (100%)
APF Partners Limited	Wang Poey Foon Angela (50%) So Chee Wai Janet (5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5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姜長安			V			V	V	V	V	V	V	V	V	無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金炎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巫雪敏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宜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馬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投資長 (註 1)	中華民國	姜長安	94.04.27	11,557,256	6.39%	0	0%	0	0%	1.聯電行銷部經理 2.交通大學電物系	1.普誠科技董事長 2.誠益投資董事長 3.普芯科技董事長 4.群通管顧董事長 5.台灣肯懋電腦董事 6.矽譜科技董事長 7.展連科技董事長 8.商丞科技董事 9.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10.核芯科技董事長 11.文創一號董事 12.訊強通訊科技董事 13.先技(股)公司董事長 14.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威	96.04.27	408	0.00%	106,143	0.06%	0	0%	1.亞全科技總經理 2.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子博士	1.普誠科技(深圳)董事長 2.普誠創智(成都)總經理 3.誠益投資董事 4.訊強通訊科技監察人 5.核芯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維	103.08.04	61,000	0.03%	40,000	0.02%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卿	103.08.04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芳錫	99.09.15	0	0%	0	0%	0	0%	1.天鈺半導體處長 2.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展	102.6.01	1,019	0%	0	0%	0	0%	日本九州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景興	103.3.12	61,264	0.03%	0	0%	0	0%	台灣大學物理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胡玉珍	96.01.25	57,751	0.03%	0	0%	0	0%	1.英商渣打銀行資深經理 2.美國聖若望大學企管碩士	1.誠益投資監察人 2.展連科技監察人 3.核芯科技監察人 4.普誠創智(成都)董事 5.成都啟臣微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燕釗	97.09.01	0	0%	0	0%	0	0%	1.宏國稽核室主任 2.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文瑜	96.09.27	12,143	0.01%	0	0%	0	0%	1.明騰工業稽核主管 2.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1.誠益投資會計主管 2.核芯科技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姜長安兼任策略投資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薪資、獎金及特 殊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取 得來自 子公司 以轉 投資業 酬金 報告 公司 所屬 公司 之職能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註1)	姜長安	0	0	0	0	0	NA	NA	NA	1,375	1,375	0	0	0	0	NA	
董事 (註2)	鑫芯(股) 公司代表人： 張國威	0	0	0	0	0	0	NA	NA	0	0	0	0	0	0	NA	
董事	黃金炎	0	0	0	0	0	20	20	NA	NA	478	910	6,135	0	0	0	NA
董事 (註2)	國立交 通大學 代表人： 陳衛國	0	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NA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NA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NA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NA

註1：董事長姜長安兼任策略投資長，公司提供汽車一部供其使用，成本4,005K，104年度折舊費用667K。

註2：張國威為鑫芯(股)公司之代表人，陳衛國為國立交通大學之代表人，此表之董事酬勞屬法人股東之所得。

註3：因已依個人取得金額分別揭露，故不再以級距方式揭露。

註4：本公司因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故無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且不適用佔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總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董事長 兼策略投資 長	姜長安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張國威 (註 1)	7,328	8,353	220	687	687	0	0	紅利金額
副總經理	廖文卿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李國維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姜長安、李國維、廖文卿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張國威	張國威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張國威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 以上		0	0
<b>總計</b>		<b>4</b>	<b>4</b>

註 1：策略投資長—公司提供汽車一部，成本 4,005K，104 年度折舊費用 667K；總經理—公司提供汽車一部，成本 3,503K，折舊已提列完畢。

註 2：本公司因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且不適用佔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註 3：退職退休金之金額屬依「勞動基準法」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4)員工分紅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4月1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投資長	姜長安	-	-	-	-
	總經理	張國威				
	副總經理	李國維				
	副總經理	廖文卿				
	協理	郭芳鈺				
	協理	林志展				
	協理	黃景興				
	財務主管	胡玉珍				
	稽核主管	李燕釗				
	會計主管	林文瑜				

註1：因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虧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僅為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提列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之。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董事及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性。

職稱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	-	-
監察人(註一)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NA	NA	12.90	15.24

註一、本公司於103/6/11股東會已提名制選出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二、因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虧損，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五)、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訓練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參加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所指定機構之專業進修訓練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蔡宜真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04/03/06	104/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4/10/20	104/10/20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0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姜長安	4	0	100%	103.6.11 選任
董事	法人-鑫芯(股) 代表：張國威	3	1	75%	103.6.11 選任
董事	黃金炎	4	0	100%	103.6.11 選任
董事	法人-交通大學 代表：陳衛國	4	0	60%	103.6.11 選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4	0	100%	103.6.11 選任
獨立董事	巫雪敏	4	0	100%	103.6.11 選任
獨立董事	蔡宜真	4	0	100%	103.6.11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鑫芯(股)公司代表人張國威

議案內容：提請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威先生職務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張國威同時為普誠科技總經理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由 103 年股東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出之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監督之責。

2、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各項資料之揭露作業，除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且自 92 年起歷年皆獲證基會列為資訊揭露評鑑 A 級及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3、將持續以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及運作效率為目標，以期更能發揮對公司運作的監督功能。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a	馬裕豐	4	0	100%	
獨立董事 b	巫雪敏	4	0	100%	
獨立董事 c	蔡宜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報告與財報，並不定期依公司財務與業務需求召開臨時審計會審議之。本公司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除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提供議案相關報告與報表外，更不定期依獨立董事之要求，提供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供其審核與參考；均獲致充分了解之結果，彼此之間互動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鼓勵董事進修、具有完整的內控內稽制度，由稽核室認真執行各項稽核作業，並依候選人提名制選出三位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檢核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財務資料，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發言人及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情形。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並切實執行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凡新任之經理人與董事，皆於公司人事公告第一天接獲股務組email傳送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宣導資料之檔案供其參閱，並在email上重點敘述持股申報之重點與強調證交法之罰則，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行為。	無差異

<p><b>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為具有從事相關行業多年之經驗，因此均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經驗可提供公司經營政策指導並對經營成效進行監督。</p> <p>(二) 本公司目前除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聘任三位獨立董事為委員，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監督之責。每年定期開會評估並訂定董事之績效評估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四)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p><b>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公司網站並設立投資人服務專區及客戶服務部聯絡資訊，且各部門分工明確，與廠商、客戶、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和諧順暢。</p>	<p>無差異</p>
<p><b>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p>	<p>無差異</p>
<p><b>六、資訊公開</b></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一)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princeton.com.tw">www.princeton.com.tw</a>)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稽核運作』及『重要公司內規』)資訊等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日、韓文四種版本，指定客服單位專人負責每週蒐集及揭露公司之新產品/展覽資訊、公司重大訊息、財務報告、各項公告、公司治理資訊於公司網站、並於法人說明會前及會後將相關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參考。本公司並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研發等發展狀況，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提撥退休金及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除此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亦遵行不悖，有些公司之規定甚至優於法令之規定，比如陪產流產假、陪產檢假、病假住院期間仍給全薪及第一年給假等。公司除為員工及子女免費辦理團保，以補足全民健保之缺漏外，每年提供一次員工免費體檢，每年舉辦員工運動會或家庭日活動，每季舉行慶生會，並提供慰問金予住院同仁，...等。</li> <li>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派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研發等發展狀況，維繫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li> <li>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相關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li> <li>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於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如股東、投資人、客戶等，本公司隨時保持溝通管道之暢通，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公司介紹，產品/業務資訊，及投資人服務〔包含公司發佈之重大訊息、每季/年財報資料、法說會資訊、公司治理資訊、股東專欄(如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最新股價、股利分派情形、股東會相關公告及分析師報告)〕等資訊。</li> <li>5.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為達成公司治理提升之目標，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鼓勵董事除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均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課程進行進修之推行。</li> </ol> <p>本年度董事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p>	<p>無差異</p>
--	----------	---	------------

		<p>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所指定機構之專業進修訓練課程情形請詳前述之董事、監察人之訓練情形。</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等各項管理程序以為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之依據。</p> <p>7.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及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及消費上的保障，普誠提供 2 大管道：客戶抱怨處理及網站即時服務系統，來達到促進PTC、客戶之間互動的效果，並藉由服務網無時無刻都貼心地滿足大家的需求；並於每週的品質會議、每月的主管會議及每季的 QBR 會議定期檢討改進。</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 92 年起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雖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鼓勵董事進修、具有完整的內控內稽制度，由稽核室認真執行各項稽核作業，並依候選人提名制選出三位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檢核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財務資料，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p>	無公司治理 自評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巫雪敏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蔡宜真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馬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10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巫雪敏	2	0	100%	
委員	蔡宜真	2	0	100%	
委員	馬裕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尚未訂定。  (二)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總務暨環安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目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四)本公司擬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擬定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更明確有效。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三)氣候變遷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宣導執行。	無差異

<p><b>三、維護社會公益</b></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一) 人權：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不因其性別、種族、省籍等之不同而有差異，並依相關法令提供育嬰假、安胎假、陪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假、足額任用殘障人士為本公司員工。</p> <p>(二) 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及其他社團或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總經理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p> <p>(三) 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提升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進階檢查。</li> <li>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li> <li>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之飲用水，並定期進行檢測、保養與消毒。</li> <li>4、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處理能力，讓員工影響降至最低。</li> <li>5、不定期舉辦戶外活動，如健行或旅遊等，讓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適當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li> </ol> <p>(四)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環安衛會議、勞退會議，以與全體員工溝通；並在公共區域設置意見箱，在內部網站設立”一言堂”，讓員工隨時可以表達意見給公司。</p> <p>(五)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制程序」，內容含蓋全公司教育訓練體系、教育訓練規範等，分別對不同的階層別、專業別及新進人員規劃適合之訓練課程。每年並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品質、環安衛相關人員及法規要求相關人員安排內、外部之訓練課程。</p>	<p>無差異</p>
--	--	---	------------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六) 為顧及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及消費上的保障，公司提供 2 大管道：客戶抱怨處理及網站即時服務系統，來達到促進 PTC、客戶之間互動的效果，並藉由服務網無時無刻都貼心地滿足大家的需求；並於每週的品質會議、每月的主管會議及每季的 QBR 會議定期檢討改進。</p> <p>(七)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與供應商共同推展具節能、環保性商品，並建立完善商品售後服務，以提升雙方應有之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尚未訂定此條款。</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尚無</p>	<p>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除了秉持不斷研發創新精神，提供顧客最佳服務與最適產品外，對於社會責任與公益活動，亦本著同仁參與落實精神，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一)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公開、堅持品質、鼓勵創新及專注效率為管理及經營準則，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遵守所有法令與規範，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主要原則，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p>(二) 本公司已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會議事規則</li> <li>2. 董事會議事規則</li> <li>3. 董事選舉辦法</li> <li>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li> <li>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li> <li>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li> </ol>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p>(三)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須經董事會決議。</p>	

<p><b>二、落實誠信經營</b></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及代工廠評鑑，亦評估客戶收款及信用情形，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公司進行交易，且相關交易文件需會簽法務單位審查，並須經有權決定者核決。</p> <p>(二)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須經董事會決議。</p> <p>(三) 公司提供業務部門窗口可供客戶諮詢、溝通或處理產品相關問題，已達到迅速有效之處理效果。</p> <p>(四) 會計部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議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稽核室依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五)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將視需要定期舉辦。</p>	<p>無差異</p>
<p><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方案，規劃將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p>	<p>無差異</p>
<p><b>四、加強資訊揭露</b></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b>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年報「公司</b></p>			

治理報告」之揭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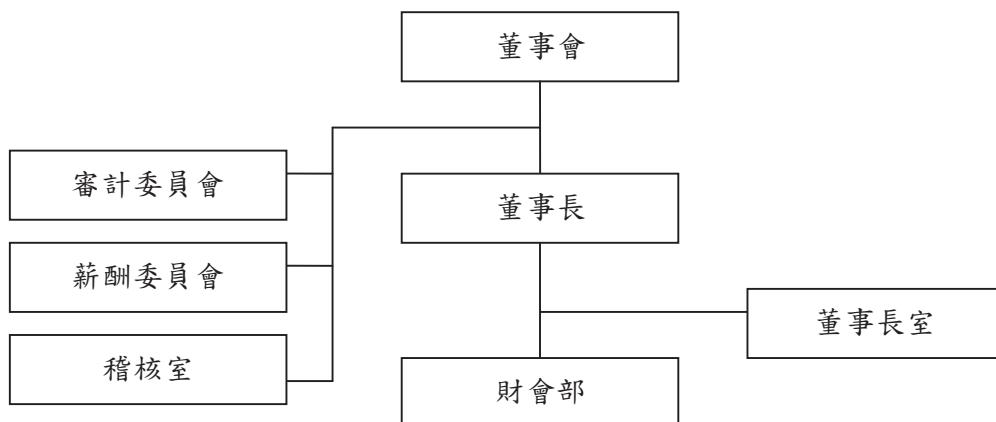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進入「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站 => 點選「投資人服務」=> 點選「公司治理」，下設『董事會及委員會』、『內部稽核』及『重要公司內規』三大區塊；可依需求查詢相關資訊（如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等）。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負責監督活動及忠實注意，並授權稽核委員會監督公司之正常運作。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酬委員會**: 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負責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內部政策及外部法令之遵循及確認。

#### (2)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 I.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法源依據：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

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IFRSs辦理。

(2) 風險管理機制：

- a.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財會部統一辦理，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會部最高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人員之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b.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本公司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本公司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 c. 本公司獨立於財會部外分設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會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3) 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會部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绌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

(4) 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超出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賣出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

## II.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貸與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公司內轉投資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各公司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III.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公司，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擔保證，由於關係公司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I. 利率、匯率變動及信用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4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2,586
兌換損益淨額	(19,97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7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5.0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5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3.32%

a. 利率變動

本公司104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801,558仟元及0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益約80,156仟元。

b. 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變動主要仍影響積體電路成本及收入，104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應收付款項淨額為JPY943仟元及USD1,960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利益約645仟元。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故104年底暴露於信用風險底下之資產淨額為153,819仟元，其他與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多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但為將暴露部位降至最低，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不定期核算閒置資金，並投資於信評優良之債券基金、可轉債等固定收益金融資產，抵銷利率風險所衍生之損益。

b.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對匯率變動，除部分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外，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選擇較佳匯點進行即期賣匯或與國內信譽優良之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c. 信用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一經風險評估小組評估出有違約之可能性，立即要求對方提供足額擔保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考附件三(P.200)。

### 2. 經證期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一〇四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 已執行相關作業。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2. 已執行相關作業。

### 2.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2/26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訂案。 4.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獎金發放與績效考核及 103 年度經理人重要績效指標與衡量機制案。 7.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
104/4/30	1. 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報告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04/08/07	1. 報告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副總經理解任案。
104/11/03	1. 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3. 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制訂案。 4. 通過辦理本年度銀行額度續約作業案。 5. 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制訂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及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於深圳購買辦公室作為銷售及 FAE 中心案。
105/02/23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6. 承認本公司虧損撥補案。 7.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擬於成都高新區建設研發大樓案。 8.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 9.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有董事提請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威先生職務調整議案，經決議僅一席董事同意，其餘出席董事皆不同意，此案未通過，亦已作成董事會議事錄。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吳孟達	104.1.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65	6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510		3,51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並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註 1)	姜長安	11,557,256 0	0 0	11,557,256 0	0 0	0 0
董事	黃金炎	2,180,021 0	0 0	2,180,021 0	0 0	0 0
董事	鑫芯(股)公司	4,857,197 0	0 0	4,857,197 0	0 0	0 0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1,225 0	0 0	1,225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張國威	408 0	0 0	40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國維	61,000 0	0 0	61,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文卿	0 0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郭芳鈿	0 0	0 0	0 0	0 0	0 0
協理	林志展	1,019 0	0 0	1,019 0	0 0	0 0
協理	黃景興	60,264 0	0 0	61,264 1,000	0 0	0 0
財務主管	胡玉珍	57,751 0	0 0	57,751 0	0 0	0 0
稽核主管	李燕釗	0 0	0 0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文瑜	12,143 0	0 0	12,143 0	0 0	0 0

註 1：董事長姜長安兼任策略投資長。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10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姜長安	11,557,256	6.39%	0	-	0	-	張愛華	二等姻親	
匯豐銀行託管 EFG 私人銀行 SA 投資專戶	7,0777,000	3.91%	0	-	0	-	無	-	
張素美	5,085,006	2.81%	0	-	0	-	無	-	
鑫芯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張國威	4,857,197	2.68%	0	-	0	-	無	-	
	408	0.00%	106,143	0.06%	0	-			
德銀託管波露寧 新興市場基金公 司投資專戶	3,833,200	2.12%	0	-	0	-	無	-	
陳聖傑	2,616,000	1.45%	0	-	0	-	無	-	
黃金炎	2,180,021	1.20%	777	0%	0	-	無	-	
張瑋如	1,335,695	0.74%	0	-	0	-	無	-	
張愛華	1,307,776	0.72%	0	-	0	-	姜長安	二等姻親	
劉芳伯	1,288,000	0.71%	0	-	0	-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註2)	33,200,000	100.00%	0	0%	33,200,000	100.00%
誠益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	15,000,000	100.00%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8,000,000	25.00%	0	0%	8,000,000	25.00%
展連科技(股)公司	1,080,000	10.16%	815,000	7.67%	1,895,000	17.83%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2,680,000	9.34%	3,444,000	12.00%	6,124,000	21.34%
核芯科技(股)公司	19,185	8.45%	201,500	88.77%	220,685	97.22%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為拓展業務與招攬西部優秀研發人員，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決議針對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Inc.)進行增資美金 1,500 萬元整，並透過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都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05 年 4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5.05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無	無
76.12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7.0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20,000	200,000	12,500	12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9.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7.11	10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8.07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7	10	100,000	1,000,000	62,325	623,25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0.10	10	100,000	1,000,000	76,659	766,597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1.09	10	150,000	1,500,000	90,823	908,231	紅利、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1.12	10	150,000	1,500,000	90,874	908,742	可轉換公司債(普誠一)轉換	無	無
92.08	10	150,000	1,500,000	112,374	1,123,737	紅利、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12,422	1,124,225	可轉換公司債(普誠一)轉換	無	無
93.08	10	230,000	2,300,000	138,946	1,389,46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4.06	10	230,000	2,300,000	139,109	1,391,08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4.10	10	230,000	2,300,000	154,941	1,549,41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4.12	10	230,000	2,300,000	150,941	1,509,41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95.05	10	230,000	2,300,000	151,002	1,510,02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5.08	10	230,000	2,300,000	160,339	1,603,385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6.02	10	230,000	2,300,000	160,930	1,609,3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5	10	230,000	2,300,000	161,071	1,610,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8	10	230,000	2,300,000	163,035	1,630,34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8	10	230,000	2,300,000	170,902	1,709,016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6.11	10	230,000	2,300,000	172,327	1,723,2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3	10	230,000	2,300,000	172,948	1,729,48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5	10	230,000	2,300,000	173,479	1,734,78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7	10	230,000	2,300,000	173,675	1,736,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8	10	230,000	2,300,000	178,962	1,789,622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9.03	10	230,000	2,300,000	179,729	1,797,29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9.05	10	230,000	2,300,000	180,168	1,801,67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99.09	10	230,000	2,300,000	180,306	1,803,05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9.11	10	230,000	2,300,000	180,710	1,807,09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03	10	230,000	2,300,000	180,750	1,807,49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05	10	230,000	2,300,000	180,857	1,808,56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11	10	230,000	2,300,000	180,902	1,809,01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12	10	230,000	2,300,000	180,921	1,809,20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4.01	10	230,000	2,300,000	180,944	1,809,4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5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 註 )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記名普通股	180,943,675	49,056,325	23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買賣。

##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论
人數	0	0	28	27,719	35	27,782
持有股數	0	0	6059,067	159,985,163	14,899,445	180,943,675
持股比例	0.00%	0.00%	3.35%	88.41%	8.24%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 股 面 額 十 元 105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094	926,639	0.51 %
1,000 至 5,000	8,934	20,497,989	11.33 %
5,001 至 10,000	2,254	17,610,419	9.73 %
10,001 至 15,000	813	9,964,245	5.51 %
15,001 至 20,000	510	9,379,597	5.18 %
20,001 至 30,000	467	11,718,550	6.48 %
30,001 至 50,000	325	13,037,185	7.20 %
50,001 至 100,000	216	14,887,904	8.23 %
100,001 至 200,000	92	12,987,539	7.18 %
200,001 至 400,000	41	10,929,511	6.04 %
400,001 至 600,000	9	4,420,285	2.44 %

600,001 至 800,000	10	7,239,661	4.00 %
800,001 至 1,000,000	6	5,147,000	2.84 %
1,000,001 以上	11	42,197,151	23.33 %
合 計	27,782	180,943,675	100.00 %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比例(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

主要 股東 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姜長安		11,557,256	6.39%

註：以上為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所有股東名單。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5.95	13.1	7.91
	最低	8.2	4.9	6.04
	平均	12.66	9.86	7.05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1.86	11.14	11.09
	分配後	11.86	11.14	11.0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0,944	180,944	180,944
	每股盈餘	0.45	-0.81	0.0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股利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計未付股利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之原則，茲將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一、董事酬勞為 1.5%。

二、員工紅利為 5%-20%。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三、股東紅利為 78.5%-93.5%，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發放。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因稅後虧損，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紅利。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說明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1)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0 元，股票股利 0 元。

B. 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未公告財測，故擬制性每股盈餘相關資訊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上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 A.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0 元，股票股利 0 元。
- B. 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0 元。

##### (2)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情形如下：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及股東會 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員工現金股利	0 元	0 元	0	不適用
2. 董事酬勞	0 元	0 元	0	不適用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申請買回公司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流通在外或辦理中之特別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或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皆已到期，故不適用。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皆已到期，故不適用。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不適用。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媒體音響控制 IC、螢光幕驅動 IC、遙控 IC、編解碼器 IC 及其他 I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4 年營業額	營業比重
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118,154	9.25%
顯示器驅動 IC	817,824	64.03%
無線射頻(通訊) IC	109,243	8.56%
其他(註)	231,988	18.16%
合計	1,277,209	100.00%

註：包含數位影像處理器、客戶委託設計 IC、車用 IC、編/解碼器 IC、遙控 IC 及微處理器控制 IC 等項目。

#####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多媒體音響控制積體電路(IC)系列	音量控制 IC、耳機放大器 IC、音質處理器 IC、預設等化器 IC、D 類放大器 IC、迴音 IC、USB 揚聲器控制 IC	應用於 PC、隨身聽、光碟機、汽車音響、家用音響、家庭劇院
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IC)	1. 螢光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VFD IC)	1. 消費性及車用產品螢光顯示幕/面板功能控制、工業測量儀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系列	2. 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LED IC)及有機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OLED IC) 3.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LCD IC) 4. 薄膜電晶體 (TFT)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TFT LCD IC)	器之顯示幕控制 2. VCR 及 DVD player 之 LED 型顯示面板驅動控制 3. 一般音響及汽車音響 LCD 顯示面板驅動控制 4. 辦公、家用及消費性及車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幕驅動控制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鎖相迴路積體電路(PLL IC) 接收器積體電路(Receiver IC) 功率放大器積體電路(Power Amplifier IC) 發射器積體電路(Transmitter IC) 收發器積體電路(Transceiver IC)	汽車遙控鎖(Remote keyless Entry)、無線耳機\喇叭\麥克風、影音收發器
照明及背光積體電路系列	1.電子鎮流器控制積體電路(Ballast Controller IC) 2. LED 驅動積體電路	1. 電子鎮流器、CFL 電子鎮流器 2. LED 背光、LED 照明
馬達驅動積體電路(Motor Driver IC)	直流馬達驅動積體電路(DC Motor Driver IC) 步進馬達驅動積體電路(Stepping Motor Driver IC) 伺服器馬達驅動積體電路片(Servo Motor Driver IC) 三相無刷直流馬達驅動器/控制器(3 Phase BLDC Motor Driver/Contrlller) 柵極驅動積體電路(Gate Driver IC)	網路攝影機、安防攝影機、數位相機、伺服馬達、POS 機、電風扇、換氣扇
其他	1. 客戶委託設計積體電路(ASIC IC) 2. 編/解碼器積體電路(Encoder /Decoder IC) 3. GPS 積體電路 4. 電源管理晶片(Power IC) 5. PLC 電力線通訊系統晶片(PLC IC)	1.客戶委託設計 2. 家電產品之紅外線發射及接收之遙控裝置、汽車防盜系統、遙控電源開關 3. 車用導航、行車記錄器 4. 電源供應器、AC/DC 轉換器 5. 智能電網/智能路燈/智能家居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新一代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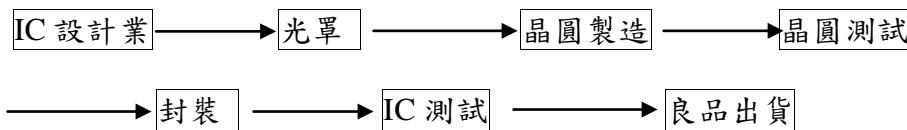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消費性電子 IC 為主，以下即根據本產業作概略分析：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工研院 ITIS 資料，IC 產業可細分為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台灣 IC 產業垂直分工架構經過 20 多年來的運作，愈來愈完整而且專業，相對也提供了 IC 設計產業蓬勃發展的機會，雖在我國 IC 產業結構中，IC 設計業所佔比重並不高，卻為全球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國，且近年來我國 IC 設計業無論在廠商數、營業額上均有傲人之成長，未來我國 IC 設計業在產業上、下游密切合作下，應可以其彈性應變之體質，掌握商機並持續維持榮景。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上下游關係來說，IC 設計業是整個 IC 產業中的最上游，晶圓製造業屬中游，而封裝業和測試業是最下游，至於 IP、CAD/CAE、晶圓原料、Lead frame 等，則屬於相關配合之產業。

IC 設計專業化程度在國際間以台灣為最高，台灣的 IC 設計公司數目僅排名在美國之後，佔世界第二位，再搭配上台灣垂直分工完善之晶圓代工及封裝上的優勢，產品在功能上及價格上都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這也造成台灣 IC 設計產業在國際間具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以消費性 IC 作為研究發展的主軸，尤其是影音產品所需要的 IC 是主要研究發展方向，然因車用電子規模日益擴大，亦將既有產品線之研發觸角伸展於車用電子領域。茲以本公司研發的主要重點：多媒體音響控制 IC、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RF 射頻 IC 系列、ASIC 及車用電子等，分別說明相關產品發展趨勢。

#### (1) 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系列

本公司多媒體音響控制系列包括音量控制 IC、耳機放大器 IC 及音質處理器 IC 等，應用於各式音響、光碟機、DVD player、VCD player 及 CD player。

本公司因具有長時間累積的設計經驗及優良的製程技術，再搭配上台灣垂直分工完善之 IC 產業提供代工及封裝上的優勢，產品在功能上及價格上都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因此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成為本公司近年來的主力產品。未來本公司除以長時間累積的經驗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並積極拓展多媒體音響家電之主要生產地日本，其市場擴展應屬可期。

本公司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系列積極推廣 Class D 功率放大器和 DSP inside of Audio processor 等產品線，用以區別 LCD TV 和 mini-combo 等市場，可望近期將有大幅業績成長。

### (2) 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

在音響(Audio)和視訊(Video)的產品中幾乎都需要顯示器，例如床頭音響、VCR、VCD 及 DVD 等，而顯示的方式大致上可分為 LED、LCD、VFD 和 OLED 四種，使用上都需要驅動 IC 來驅動顯示器。

本公司自 1997 年投入 VCD 使用螢光顯示幕(VFD)驅動 IC 以來，陸續推出發光二極體面板(LED)驅動 IC、液晶顯示器(LCD)驅動 IC 及 OLED 驅動 IC；本公司同時致力於開發新型顯示器驅動 IC，以對應高階應用市場之需求；對於低階市場需求，則採取成本控制策略，以擴大現有市場佔有率。

### (3) RF 射頻 IC 系列

鑑於無線通訊及傳輸產品為未來潮流，無線化應用的趨勢已然確立，產業前景看好。普誠鎖定車用和家用遙控應用市場，擴充 PC 週邊及影音產業之無線應用市場。目前 RF IC 產品線的應用可歸納為三類：汽車遙控鎖(Remote keyless Entry)、無線音響和無線影像；該產品線傳輸頻率範圍涵蓋 27MHz 到 2.4GHz，非常適合應用於車用電子和家庭娛樂設備上，其中無線遙控與 HiFi 耳機在類似的 IC 市場上已佔有相當的比重，終端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再配合公司已開發的音響功率放大器、數位訊號處理器(DSP)及無線喇叭，更能完整提供經濟實惠的家庭娛樂設備。

在現今產品設計上，輕薄短小是趨勢所在，因此整合度更高的 IC 為市場需求，未來 RF IC 開發將利用數位通訊技術，提供高整合度之射頻通訊晶片。在 RF 產品線的發展策略上除積極擴展中高階產品市場，亦將以減少成本及提高整合度的方式來面對競爭激烈的低階產品市場。

### (4) ASIC 系列

所謂 ASIC(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專指依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電路設計，以實現產品創意之 IC，不但強調 Power、Performance，更重視個別產品之差異性，數量相對不高。而與晶圓廠或 IC 製造業者相較，消費性 IC 廠商多屬中小型規模，因其多單獨接受客戶委託，所以產品差異性大，多半是以其現有之研發技術，開發市場產品，及實現客戶特殊構想或功能之需求。

國內專業 IC 設計公司，提供 ASIC 設計者，約僅佔六成。此類 IC 之設計之成本較高，研發所投注之時間及資源相對較長，而產品種類多，競爭狀況較為激烈，故生產成本及設計能力決定 ASIC 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目前 ASIC 市場，因產品種類很多，單種產品數量不大，並不適合大型 IC 製造

廠承做，製造業者之設計部門大都將先進技術用於系統產品或規格化產品之研發，而其餘較少部份的人力才著力於 ASIC。目前 ASIC 產品約佔我營收三成。ASIC 產品的市場應用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多數，其次是資訊及通訊領域，未來在我國 IC 工業體系的分工合作、累積研發成果及技術基礎下，ASIC 產品在全球電子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將有更大的貢獻空間，其市場擴展應屬可期。

#### (5)車用 IC 系列：

為維持車載產品一定品質，PTC 維持廠內 ISO/TS16949 系統管控，並管控車載產品供應商必須取得 ISO/TS16949 證書，以確保供應商端之品質。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註)
研發費用	356,399	84,664
營收淨額	1,277,209	326,655
比例	27.9%	25.9%

註：102 年度起採用 IFRSs，季報係以合併報表表達。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車用抬頭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HUD Driver IC)

列印頭驅動積體電路(PHD IC)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計畫概況

##### (1)行銷策略

- A. 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擬訂行銷策略，就中國(含香港)及美國市場而言，以既有基礎持續深耕市場；日本市場為重點拓展地區，以積極尋找代理商方式建立行銷管道。
- B. 針對不同產品性質及市場特性擬訂銷售策略，並調整銷售部人力架構及依代理商特性、專長來調整所代理產品，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達到深耕市場目的。

##### (2)生產策略

- A. 目前公司之測試、加工均委外生產，並加強維繫與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之長久良好合作關係，以爭取充足之產能，供應客戶需求。

- B. 除持續與暨有的代工廠建立更穩固之分工合作關係外，並尋求其他適當新代工廠，以分散進貨來源，降低生產風險及增加採購談判空間。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持續強化車用電子領域的競爭力，維持廠內 ISO/TS16949 系統管控，並管控車載產品供應商必須取得 ISO/TS16949 證書，以維持車載產品一定品質。

- B. 收集分析代理商或客戶反饋訊息，積極開發客戶所在市場之需求產品。

(4)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 全力擴展業績，並藉股票上櫃掛牌，透過財務、業務的公開，吸引大眾參與投資，提高公司知名度，以穩健之財務運作，使資金之運用達最大效率。
- B.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之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並靈活運用資金以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 2. 長期業務發展概況

(1) 行銷策略

- A. 持續加強行銷專業人員之培養，拓展以國際知名大廠及代理商為主要客戶之目標，透過子公司之設立，建立全球網路與銷售據點，成為世界性之品牌。
- B. 擴充亞洲地區以外之銷售據點，逐步建立全球行銷網路，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成為新產品開發的合作伙伴。

(2) 生產政策

與既有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為免遭代工廠之牽制，藉尋求新代工廠合作關係，除研擬參與投資之可能性，並持續使用先進製程，以降低成本，建立競爭優勢。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除持續深耕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及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技術層次外，未來產品研發方向著重於日趨擴大的車用電子市場。
- B. 隨著環保節能趨勢，LED 照明及背光 IC 商機龐大，為開發之重點產品。
- C. 提高積體電路元件集積度，實現系統單晶片，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永保創新活力，使公司維持高度成長，並強調創新及專業以保持產品線領導地位。

(4)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人力資源擴充與產品多元化發展等多方面之長期規劃，使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以成為海內外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類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105,252	8.25%	120,052	7.95%	116,690	7.83%
外銷	亞洲地區	1,097,570	85.93%	1,329,591	88.08%	1,329,387	89.21%
	其他地區	74,387	5.82%	59,947	3.97%	44,074	2.96%
	小計	1,171,957	91.75%	1,389,538	92.05%	1,373,461	92.17%
營業淨額		1,277,209	100.00%	1,509,590	100.00%	1,490,151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依工研院 IEK 統計，2015 年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5,769 億元，本公司 2015 年營收為 11.29 億元，約佔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的 0.196%。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2016 年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我國 IC 設計業 2015 年度產值約為 5,769 億元，較 2014 年的 5,763 億元成長 0.10%，預估 2016 年度產值將為 5,892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2.24%。

#### 台灣設計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產品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e)
IC 設計業		4,811	5,763	5,769	5,895

IEK(2016/3)

### 4. 競爭利基

IC 設計公司最主要競爭利基便是其長久以來設計經驗的累積。本公司一直專注在影音相關 IC 的範疇，尤其是顯示器驅動 IC、類比音響 IC 和數位音響 IC 三項更是長期投入相當的人力和物力在研發的工作上，因此也累積了相當深厚的技術與經驗，這便是本公司賴以競爭的核心技術。此外品質的堅持、通路的設立和品牌的建立，也是本公司維持競爭力之不二法門。本公司的品牌在中國 VCD/DVD 已廣為人知，而在日本的影音產業，普誠亦有一定的知名度。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我國 IC 產業結構良好完備

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是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最大之不同點。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而國內則集中資源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然而，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我國獨特之專業分工模式，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

#### B. 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由於 IC 設計公司營運模式皆是以晶圓委外代工生產之方式為主，仰仗的是腦力的開發，固定設備投資較少，且產品設計隨市場需求之不同而變化，在營運上較富有彈性，又能迅速因應外部變化，因此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 C.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持續成長

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十分廣泛，潛藏之商機無限，隨著新型消費商品的不斷推陳出新，若國內業者能準確抓住(或創造)市場需求，未來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 D. 客戶認同及代工產能之掌握

本公司致力研發新的產品技術予客戶應用或接受客戶委託設計其所需之 IC，因其 IC 係應用於客戶產品之中，故從產品開發方向、市場預測、工程技術配合及售後服務等，IC 設計公司須與下游客戶長期配合，進而取得其認同並創造出良好的合作關係。

另一方面，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屬無晶圓設計公司(Fabless Design House)之營運型態。其營運中最重要的一環便為產能的取得，而本公司與半導體上游之晶圓代工廠，中下游體系之專業封裝及測試業者均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客戶認同及充沛產能均為對公司營運有利之競爭優勢。

#### E. 素質優良之研發團隊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研發人員計有 115 人擁有大專以上學歷及豐富之工作資歷，自公司創立迄今三十年，人員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消費性電子 IC 設計之技術障礙相對較低，且資金門檻亦不高，故競爭者眾。且有鑑於 IC 設計對半導體產業發展之主導力，相關業者基於策略聯盟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陸續投資設立 IC 設計公司；

另 IC 製造廠商歷經 1996 年 IC 價格大幅下降之衝擊，消費性 IC 獲利空間相對具吸引力，部分 IC 製造業者或藉轉投資方式或將設計部門獨立以跨足消費性 IC 的設計與製造，挾其充沛之資金及自有產能入侵市場，促使市場競爭態勢加劇。

因應對策：

- (A) 拓展產品線廣度、充實技術種類並增加高階產品等，以提供客戶更多的應用，進而創造市場需求。
- (B) 以優良的技術、穩定品質、交貨準時及完善售後服務來掌握客戶。
- (C) 加速產品之世代交替，改良製程以降低平均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D)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及新客源。

B. 市場產品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

- (A) 加速開發利基產品，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並加強引進高階開發系統及藉模組化設計方式，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取得市場先機。
- (B) 不斷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經費，開發新的專利技術，並充份利用累積之成果及經驗，以維持研發之領先地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距，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 (C) 積極參與國際性產業組織、技術研討會議及展覽，掌握全球市場及產業脈動。

C. 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服務之資源來自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才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力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

- (A) 提高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比例，提升人員產值。
- (B) 針對公司各部門業務所需，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之機會，提升其對公司向心力。
- (C) 良好的工作環境，充份授權，給予員工最大的發揮空間。

D. 對上游晶圓代工廠、外包廠依賴度高

由於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本身並無自有之晶圓廠，其產品產製過程乃將自行開發設計之產品委由晶圓廠代工，經測試後再外包予封裝廠進行

封裝，構裝品則再經測試完成後方得銷售。因此，IC 設計業者之發展空間與代工產能供應息息相關，在代工產能供應無虞下，IC 設計業者才得以全力開發新產品，因此，穩定的晶圓代工廠產能為 IC 設計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

因應對策：

依產品製程需求及成本考量委由國內、外多家廠商代工，來分散晶圓代工來源，以穩定本公司晶圓代工產能之取得。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多媒體音響控制積體電路(IC)系列	音量控制 IC、耳機放大器 IC、音質處理器 IC、預設等化器 IC、D 類放大器 IC、迴音 IC、USB 揚聲器控制 IC	應用於 PC、隨身聽、光碟機、汽車音響、家用音響、家庭劇院
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IC)系列	1. 螢光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VFD IC) 2. 發光二級體驅動積體電路(LED IC)及有機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OLED IC) 3.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LCD IC) 4. 薄膜電晶體 (TFT)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TFT LCD IC)	1. 消費性及車用產品螢光顯示幕/面板功能控制、工業測量儀器之顯示幕控制 2. VCR 及 DVD player 之 LED 型顯示面板驅動控制 3. 一般音響及汽車音響 LCD 顯示面板驅動控制 4. 辦公、家用及消費性及車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幕驅動控制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鎖相迴路積體電路(PLL IC) 接收器積體電路(Receiver IC) 功率放大器積體電路(Power Amplifier IC) 發射器積體電路(Transmitter IC) 收發器積體電路(Transceiver IC)	汽車遙控鎖(Remote keyless Entry)、無線耳機\喇叭\麥克風、影音收發器
照明及背光積體電路系列	1. 電子鎮流器控制積體電路(Ballast Controller IC) 2. LED 驅動積體電路	1. 電子鎮流器、CFL 電子鎮流器 2. LED 背光、LED 照明
馬達驅動積體電路(Motor Driver IC)	直流馬達驅動積體電路(DC Motor Driver IC) 步進馬達驅動積體電路(Stepping Motor Driver IC) 伺服器馬達驅動積體電路片(Servo Motor Driver IC)	網路攝影機、安防攝影機、數位相機、伺服馬達、POS 機、電風扇、換氣扇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三相無刷直流馬達驅動器/控制器 (3 Phase BLDC Motor Driver/Controller) 柵極驅動積體電路(Gate Driver IC)	
其他	1. 客戶委託設計積體電路(ASIC IC) 2. 編/解碼器積體電路(Encoder/Decoder IC) 3. GPS 積體電路 4. 電源管理晶片(Power IC) 5. PLC 電力線通訊系統晶片(PLC IC)	1. 客戶委託設計 2. 家電產品之紅外線發射及接收之遙控裝置、汽車防盜系統、遙控電源開關 3. 車用導航、行車記錄器 4. 電源供應器、AC/DC 轉換器 5. 智能電網/智能路燈/智能家居

## 2. 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晶圓	聯華電子	穩定
晶圓	LAPIS	穩定

##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C3	498,698	33.04%	無	C3	491,623	38.49%	無	C3	103,333	31.63%	無
2	C6	272,828	18.07%	無	C6	186,917	14.63%	無	C6	43,276	13.25%	無
	其他	738,064	48.89%	無	其他	598,669	46.88%	無	其他	180,046	55.12%	無
	銷貨 淨額	1,509,590	100.00%		銷貨 淨額	1,277,209	100.00%		銷貨 淨額	326,65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受部分產品市場需求減弱，整體營收減少幅度較最大客戶銷售大，造成個別客戶銷售淨額比率波動。

說明：本公司產品的銷售以外銷為主，其中又以亞洲地區外銷所占的銷售比例最高，在 103、104 年度時之營收貢獻均達 85% 以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尤其以開拓日本市場，成效顯著。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3	173,438	35.64%	無	V3	169,437	41.86%	無	V3	27,428	27.26%	無
2	V2	103,639	21.30%	無	V2	103,211	25.50%	無	V2	8,111	8.06%	無
3	V11	85,601	17.59%	無	V11	77,754	19.21%	無	V11	38,202	37.97%	無
4	V12	0	0.00%	無	V12	0	0.00%	無	V12	17,668	17.56%	無
	其他	123,938	25.47%	無	其他	54,325	13.43%	無	其他	9,210	9.15%	無
	進貨淨額	486,616	100.00%		進貨淨額	404,727	100.00%		進貨淨額	100,61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產品開發需求，調整供貨來源。

說明：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目前主要供應廠商有聯電、日本 Lapis 等專業晶圓代工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之水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會定期檢討價格、產品品質與服務情形等；整體而言，本公司長期與這些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穩定且良好。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系列	NA	16,929	71,917	NA	27,626	117,742
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	NA	63,238	590,593	NA	75,374	597,413
無線射頻（通訊）IC	NA	14,306	52,094	NA	23,295	80,940
其他	NA	29,768	90,850	NA	23,188	148,697
合 計	NA	124,241	805,454	NA	149,483	944,792

說明：自 101 年度以後，公司之測試、加工均委外生產。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系列	2,972	21,215	19,999	94,568	4,212	29,062	32,710	171,600
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	2,134	16,109	62,425	812,150	3,288	24,884	77,283	884,607
無線射頻（通訊）IC	3,691	30,646	14,010	78,447	2,310	19,467	18,573	94,203
其他	10,675	37,426	70,195	186,648	7,389	46,639	68,494	239,128
合 計	19,472	105,396	166,629	1,171,813	17,199	120,052	197,060	1,389,538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9	35	34
	研發人員	123	119	115
	生產人員	28	25	25
	一般職員	73	75	77
	合計	263	254	251
平均年歲		40	40.7	41
平均服務年資		9.2	9.7	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3	2	2
	碩士	75	75	71
	大專	170	165	166
	高中	15	12	12
	高中以下	0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之維護，建制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九十四年五月獲得日本 SONY 公司 Green Partner 認證，所有外銷歐美及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之產品全都符合 RoHS 之規定；且本公司係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晶片之加工製造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廠房內僅有測試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故並無汙染環境之情事。

###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多樣化福利制度，平日員工福利活動計有社團活動、慶生會、年節禮品、旅遊活動、婚喪喜慶補助等，增加密合員工間情感交流與團隊精神。

(2)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外，另有團體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與癌症險多項保障。

##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制程序」，內容含蓋全公司教育訓練體系、教育訓練規範等，分別對不同的階層別、專業別及新進人員規劃適合之訓練課程。每年並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品質、環安衛相關人員及法規要求相關人員安排內、外部之訓練課程。

本公司除各部門新進人員的在職訓練及內部培訓外，外訓課程計有 ISO 9000 內稽人才培訓、TS16949 認證訓練、急救及防火人員培訓、生產技術訓練、電路設計研究、半導體產品趨勢研討、客戶服務、文書、財會實務、人資管理、MIS 網管及微軟應用、稽核、公司治理董監實務、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及股務人才培訓等課程。

104 年度教育訓練主要提升內部組織學習機制，運用自辦課程讓相關部門或同業務屬性之部門同仁分享與互動，使經驗永續傳承以達成各部門績效目標，提高內訓功能並降低其相關訓練成本的支出，故 KPI 教育訓練指標以教育訓練實際開課時數之加總大於 160 小時為執行目標，其指標達成度 117%，內訓場次共計舉辦 91 場，訓練時數總計為 187.5 小時；而各項專業外派訓練之進行，其訓練人次為 69 人次，訓練總時數約 735.5 小時，全年度訓練支出費用總計貳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參元整。

其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經理人職稱	姓名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稽核主管	李燕釗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7
		最新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重要會計項目 查核實務	6
會計主管	林文瑜	2015 新汲智會	20

本公司目前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	6
期貨商業務員	2	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員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人員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1	防火管理員	4
CFA 特許金融分析師	1	急救人員	9
CIA 內部稽核師執照	3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	1
投信投顧業務員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1	環安衛講師基礎	1
初階外匯人員能力測驗	1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辦法係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召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以確保勞工權益。

###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以增進勞資雙方溝通機會並建立共識，進而共同達成員工福利目標與企業營運目標。

###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同仁手冊」、「聘僱契約」、「員工保密協議書」、「員工考核辦法」、「員工職務職稱及晉升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各項管理規章，內容皆本著公司管理文化「堅持品質、鼓勵創新、專注效率」之精神，訂定員工及經理人應遵守之行為與倫理守則及相關權利義務；相關規章辦法於公司內部網站均可隨時查閱。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要求委員要利益迴避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除此，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對於員工之行為守則也列入訓練課程內容之一，使員工能瞭解並遵守公司之相關規定。

- (1) 同仁手冊：詳列公司簡介、企業文化與政策、請假管理辦法、獎懲辦法、保險、禮金補助、福利措施、公司產品/代理商/十大客戶介紹、品質政策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方式等，使新進員工對公司有一完整瞭解，協助其快速、有效地適應新環境，遵守公司之相關規定。
- (2) 聘僱契約：明訂上下班時間、門禁安全管理進出方式、行為倫理準則(包含誠實、道德、迴避利益衝突、保密、公平、保護資產、守法等)及各項管理辦法等規定，使新進員工能即時有效地瞭解並遵守公司相關規定。
- (3) 員工保密協議書：明訂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並與獎懲結合。
- (4) 員工考核辦法：明訂每年考核的類別、期間、程序及計分方式，以期以合理性、公正性及制度化的考核方式，來增進員工績效，達成工作目標。
- (5) 員工職務職稱及晉升辦法：明訂晉升之類別、職權與程序，與考核成果之聯結，以期在通暢的晉升制度下，能健全公司的發展，創造雙贏的成果。
- (6) 員工獎懲辦法：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懲戒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並明訂嘉獎、小功、大功及警告、小過、大過、免職之行為規範，以嚴明工作紀律，貫徹獎優懲劣之原則，來保障各項工作能順利進行。
- (7) 員工請假辦法及門禁管理：明訂各項假別、天數及相關規定，使員工請假有所依循；並設置門禁系統及警衛人員，以增進公司及員工之安全保障。

- (8) 健康檢查管理規定：明訂新進人員、在職員工及從事危害作業員工之檢查項目及期限，以維護全體同仁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 (9)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與人格尊嚴，明訂其申訴、調查之程序及罰則，以期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

#### 6.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訊息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站發佈重大訊息，並張貼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重大訊息網頁上，使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都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最及時的公司重大訊息。  
「投資人服務」網頁內容為重大訊息、財報資料、法說會資訊、公司治理與股東專欄（含公司發言人與股務代理之聯絡資料、股價查詢、除權除息資訊、股東大會相關公告、股利公告及分析師報告）。
- (2) 凡新任之經理人與董事，皆於公司人事公告第一天接獲股務組 email 傳送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宣導資料之檔案供其參閱，並在 email 上重點敘述持股申報之重點與強調證交法之罰則，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行為。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持著『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來管理，二十幾年來已建立了良好且穩定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未來公司發展將不斷努力擴展各項管理規章、福利、制度等，以為全體同仁謀求更多、更好的權利與義務，更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的業績與利潤。

### 六、重要契約

105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6.12~	原始碼授權	無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	89.10.10~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1.15	技術移轉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3.15~	技術移轉授權	無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	91.11.04~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8.25~	產品維護	無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92.10.2~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0.31~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2.04~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8.25~	IC 開發支援	無

約	DVD Copy Control Association	93.11.04~	技術授權	無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93.11.11~	技術授權	無
	4C Entity LLC	93.11.19~113.11.18	技術授權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01.17~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4.08~	技術授權	無
	巨集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6.06.04~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1~106.10.31	技術授權	無
	Silicon Ocean, Inc.	97.05.14~	技術授權	無
	Cadence Design Systems Limited	97.08.29~	軟體授權及維護	無
	Apple Inc.	99.07.27~101.7.26 (到期自動續約)	技術授權	無
	ARM LIMITED	100.3.16~103.03.15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1~105.11.10	技術授權	無
	Back-End Service Trade Intelligence Integration Corp.	102.01.18~	晶圓測試專案 (共兩份)	無
	ARM LIMITED	102.04.11~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107.06.12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107.06.24	技術授權	無
	Esilicon Corporation	102.09.26~104.09.25	技術授權	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1~103.10.31	服務委任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2.11.21) 自技術揭露之日起生效	技術授權(增補合約)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2.11.22) 自技術揭露之日起生效	技術支援(增補合約)	無
	ARM LIMITED	2014.03.27~	技術授權 (增補合約)	無
	Dolphin Integration SA	2014.03.31~	技術授權 (增補合約)	無
	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 (USB-IF)	2014.01.29~2016.01.28	商標授權	無
	TSMC 台積電	2014.07.07~2017.07.06 (到期自動續約)	技術授權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998,975	1,854,952	2,020,548	1,746,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 2 )			235,358	235,516	245,230	248,95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 註 2 )			251,984	266,538	170,464	295,594
資 產 總 額			2,486,317	2,357,006	2,436,242	2,291,4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9,054	264,210	241,766	217,803
	分配後		295,238	264,210	( 註 3 )	(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51,501	47,183	47,563	58,5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0,555	311,393	289,329	276,358
	分配後		346,739	311,393	( 註 3 )	(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162,619	2,042,576	2,146,524	2,015,195
股 本			1,809,207	1,809,207	1,809,437	1,809,437
資 本 公 積			7,668	7,604	11,898	12,45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90,906	257,807	339,232	183,874
	分配後		354,722	257,807	( 註 3 )	( 註 3 )
其 他 權 益			(45,162)	(32,042)	(14,043)	9,42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3,143	3,037	389	(6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75,762	2,045,613	2,146,913	2,015,128
	分配後		2,139,578	2,045,613	( 註 3 )	( 註 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1,694,404	1,490,151	1,509,590	1,277,209	326,655
營 業 毛 利		613,579	519,597	512,027	435,580	109,969
營 業 損 益		14,818	(113,421)	(17,841)	(101,923)	(17,326)
營業外收入及 <u>支出</u>		38,512	17,917	108,031	(47,989)	20,405
稅 前 淨 利		53,330	(95,504)	90,190	(149,912)	3,0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30,353	(107,021)	78,777	(148,266)	2,24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 損 )		30,353	(107,021)	78,777	(148,266)	2,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稅 後 淨 額 )		(8,545)	13,120	17,999	8,249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08	(93,901)	96,776	(140,017)	(8,42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607	(96,915)	81,425	(147,306)	2,2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7,254)	(10,106)	(2,648)	(96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062	(83,795)	99,424	(139,057)	(8,4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254)	(10,106)	(2,648)	(960)	(16)
每 股 盈 餘		0.21	(0.54)	0.45	(0.81)	0.0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年
流動資產		2,011,412	2,023,375		
基金及投資		235,665	227,201		
固定資產		255,653	218,791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35,514	20,179		
資產總額		2,538,244	2,489,5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852	259,054		
	分配後	358,312	295,238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28,978	30,4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6,830	289,487		
	分配後	387,290	325,671		
股本		1,809,207	1,809,207		
資本公積		96,135	7,6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800	399,363		
	分配後	364,800	363,1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397)	(33,0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77	19,4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26)	(15,66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1,414	2,200,059		
	分配後	2,150,954	2,163,87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年
營業收入		1,804,734	1,694,404		
營業毛利		629,158	613,399		
營業損益		64,727	12,4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385	106,8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886	68,98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7,226	50,28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4,828	27,30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34,828	27,309		
每股盈餘(註2)		0.19	0.19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479,834	1,396,983	1,076,510	1,095,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 2 )		227,183	225,512	230,353	221,019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 註 2 )		719,654	692,924	1,092,976	938,478
資產總額		2,426,671	2,315,419	2,399,839	2,254,7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551	225,660	205,755	183,831
	分配後	248,735	225,660	( 註 3 )	( 註 3 )
非流動負債		51,501	47,183	47,560	55,7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052	272,843	253,315	239,591
	分配後	300,236	272,843	( 註 3 )	(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162,619	2,042,576	2,146,524	2,015,195
股本		1,809,207	1,809,207	1,809,437	1,809,437
資本公積		7,668	7,604	11,898	12,45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90,906	257,807	339,232	183,874
	分配後	354,722	257,807	( 註 3 )	( 註 3 )
其他權益		(45,162)	(32,042)	(14,043)	9,428
庫藏股票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62,619	2,042,576	2,146,524	2,015,195
	分配後	2,126,435	2,042,576	( 註 3 )	( 註 3 )

註 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541,509	1,328,975	1,332,197	1,129,197
營 業 毛 利		518,110	459,341	464,696	438,993
營 業 損 益		18,732	(64,911)	26,231	20,511
營業外收入及 <u>支出</u>		37,656	(20,418)	66,525	(169,460)
稅 前 淨 利		56,388	(85,329)	92,756	(148,949)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7,607	(96,915)	81,425	(147,30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 損 )		37,607	(96,915)	81,425	(147,30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8,545)	13,120	17,999	8,2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062	(83,795)	99,424	(139,05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NA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NA	NA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NA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NA	NA
每 股 盈 餘		0.21	(0.54)	0.45	(0.81)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年
流動資產		1,572,390	1,504,234		
基金及投資		652,954	698,459		
固定資產		247,915	211,711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33,882	17,385		
資產總額		2,507,141	2,431,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749	214,440		
	分配後	327,209	250,624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28,978	30,4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5,727	244,873		
	分配後	356,187	281,057		
股本		1,809,207	1,809,207		
資本公積		96,135	7,6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800	399,363		
	分配後	364,800	363,1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397)	(33,0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77	19,4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26)	(15,66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1,414	2,186,916		
	分配後	2,150,954	2,150,73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年
營業收入		1,563,990	1,541,509		
營業毛利		518,848	517,930		
營業損益		30,045	16,3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36	104,9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55	67,94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1,426	53,34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4,828	34,56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34,828	34,563		
每股盈餘(註2)		0.19	0.19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詢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詢意見
100 年度	林春枝、張亞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林春枝、張亞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林松樹、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林松樹、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林松樹、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60	10.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04.11	1,03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4.16	701.47		
	速動比率	594.53	610.06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2,905.74	177.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0	6.35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59.84	57.48		
	存貨週轉率(次)	6.62	5.96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6	6.71		
	平均銷貨日數	55.14	61.24		
獲利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1	7.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	1.56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6	0.90	
		稅前純益	3.40	2.95	
現金流量	純益率(%)	2.23	2.24		
	每股盈餘(元)(註2)	0.19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96	150.8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6	-4.00		
	營運槓桿度	4.24	4.42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69	11.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76.74	1,00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0.94	781.06		
	速動比率		657.93	658.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72.45	167.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71	6.29		
	平均收現日數		54.40	58.03		
	存貨週轉率 (次)		4.85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8	6.36		
	平均銷貨日數		75.26	92.4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06	7.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3	1.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1	1.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8	0.69		
		稅前純益	3.72	2.78		
	純益率 (%)		1.93	1.61		
	每股盈餘(元)(註 2)		0.19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27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4.76	162.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51	-3.95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3.06	6.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合併)-IFRSs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註 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9	13.21	11.88	12.06	12.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46.32	888.60	894.86	832.95	558.2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71.64	702.62	835.74	802.07	805.96
	速動比率		639.77	596.83	718.44	678.11	691.12
	利息保障倍數		177.11	-382014.72	NA	NA	NA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29	6.42	7.42	7.36	7.75
	平均收現日數		58.03	56.85	49.19	49.59	47.10
	存貨週轉率 (次)		3.95	3.41	3.75	3.26	3.5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36	5.98	7.46	7.08	6.75
	平均銷貨日數		92.41	107.04	97.33	111.96	10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6.66	6.33	6.28	5.17	4.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62	0.63	0.54	0.5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2	(4.42)	3.29	(6.27)	0.39
	權益報酬率 (%)		1.38	(5.07)	3.76	(7.12)	0.45
	占實 收 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0.82	(6.27)	(0.99)	(5.63)	(0.96)
		稅前純益					
			2.95	(5.28)	4.98	(8.29)	0.17
	純益率 (%)		1.79	(7.18)	5.22	(11.61)	0.69
	每股盈餘 (元)		0.21	(0.54)	0.45	(0.81)	0.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47.26	142.04	157.66	10.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7.09	151.04	141.46	141.46	82.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7)	4.09	15.06	15.79	1.1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47	0.37	(2.71)	0.29	(0.02)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0	1.00

註 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說明最近二年度(合併)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比率差異%	說 明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88	12.06	1.52%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4.86	832.95	(6.92%)	略。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35.74	802.07	(4.03%)	略。	
	速動比率	718.44	678.11	(5.61%)	略。	
	利息保障倍數(倍)	NA	NA	NA	略。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2	7.36	(0.81%)	略。	
	平均收現日數	49.19	49.59	0.81%	略。	
	存貨週轉率 (次)	3.75	3.26	(13.07%)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46	7.08	(5.09%)	略。	
	平均銷貨日數	97.33	111.96	15.03%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28	5.17	(17.68%)	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54	(14.29%)	略。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9	(6.27)	(290.58%)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較上期增加 122,902 仟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	3.76	(7.12)	(289.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損益	(0.99) 4.98	(5.63) (8.29)	(468.69%) (266.47%)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較上期增加 122,902 仟元所致。
	純益率 (%)	5.22	(11.61)	(322.41%)		
	每股盈餘(元)	0.45	(0.81)	(280.00%)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較上期增加 122,902 仟元所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2.04	157.66	11.00%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1.46	141.46	0%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06	15.79	4.85%	略。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1)	0.29	110.70%	係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00%	略。	

(三) 財務分析(個體)-IFRSs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8	11.78	10.56	1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974.60	926.67	952.49	937.0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96.23	619.71	523.20	595.81
	速動比率		604.00	538.75	451.03	454.82
	利息保障倍數		187.21	(341315.57)	NA	NA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5	6.5	7.78	7.59
	平均收現日數		57.48	56.15	46.92	48.09
	存貨週轉率 (次)		5.96	4.86	5.44	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1	5.85	7.11	6.90
	平均銷貨日數		61.24	75.10	67.10	7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 (次)		6.26	5.87	5.84	5.0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56	0.57	0.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4	(4.09)	3.45	(6.33)
	權益報酬率 (%)		1.72	(4.61)	3.89	(7.08)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04 3.12	(3.59) (4.72)	1.45 5.13	1.13 (8.23)
	純益率 (%)		2.44	(7.29)	6.11	(13.05)
	每股盈餘 (元)		0.21	(0.54)	0.45	(0.81)
	現金流量比率 (%)		0	53.39	217.60	243.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5.24	122.16	142.51	14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4)	3.92	19.80	20.8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98	0.15	3.14	3.20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0

註 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說明最近二年度(個體)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比率差異%	說明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6	10.63	0.66%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2.49	937.00	(1.63%)	略。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23.20	595.81	13.88%	略。	
	速動比率	451.03	454.82	0.84%	略。	
	利息保障倍數(倍)	NA	NA	NA	略。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8	7.59	(2.44%)	略。	
	平均收現日數	46.92	48.09	2.49%	略。	
	存貨週轉率 (次)	5.44	4.58	(15.81%)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11	6.90	(2.95%)	略。	
	平均銷貨日數	67.10	79.69	18.76%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84	5.00	(14.38%)	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7	0.49	(14.04%)	略。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5	(6.33)	(283.48%)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較上期增加 67,935 仟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	3.89	(7.08)	(282.01%)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45	1.13	(22.07%)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較上期增加 67,935 仟元所致。
		稅前損益	5.13	(8.23)	(260.43%)	
	純益率 (%)	6.11	(13.05)	(313.58%)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較上期增加 67,935 仟元所致。	
	每股盈餘(元)(註 2)	0.45	(0.81)	(280.0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7.60	243.55	11.93%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2.51	142.51	0%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80	20.81	5.10%	略。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4	3.20	1.91%	略。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	略。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馬裕豐 馬裕豐

獨立董事

巫雪敏 巫雪敏

獨立董事

蔡宜真 蔡宜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考附件一（P.87-P.14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考附件二（P.141~P.1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46,937	2,020,548	(273,611)	(13.54%)
非流動資產		544,549	415,694	128,855	31.00%
資產總額		2,291,486	2,436,242	(144,756)	(5.94%)
流動負債		217,803	241,766	(23,963)	(9.91%)
非流動負債		58,555	40,393	18,162	44.96%
負債總額		276,358	282,159	(5,801)	(2.06%)
股本		1,809,437	1,809,437	0	0%
資本公積		12,456	11,898	558	4.69%
保留盈餘		183,874	346,402	(162,528)	(46.92%)
其他權益項目		9,428	(14,043)	23,471	(167.14%)
非控制權益		(67)	389	(456)	(117.22%)
股東權益總額		2,015,128	2,154,083	(138,955)	(6.45%)

#### 1. 增減比例超過10%之變動分析

-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深圳辦公室所致。
-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所致。
- 保留盈餘減少：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較上期增加122,902仟元所致。
- 其他權益項目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本期非控制權益持續虧損所致。

#### 2.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77,209	1,509,590	(232,381)	(15.39%)
營業成本	841,629	997,563	(155,934)	(15.63%)
營業毛利	435,580	512,027	(76,447)	(14.93%)
營業費用	537,503	529,868	7,635	1.44%
營業損失	(101,923)	(17,841)	(84,082)	47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89)	108,031	(156,020)	(144.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49,912)	90,190	(240,102)	(266.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46)	11,413	(13,059)	(114.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48,266)	78,777	(227,043)	(288.21%)

#### 1.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 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額下降，加上子公司研發組織擴展，致使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以及匯兌損失上期增加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減少：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較上期增加122,902仟元所致。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仟元

營業毛利			變動原因			
104年	103年	變動	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成本差異	產品組合與出貨差異
435,580	512,027	(76,447)	18,928	(67,289)	(9,878)	(18,208)

### 變動說明：

- 價格差異引起之變動：主要本期美金升值，產品多為美金報價，平均銷售單價較上期高所致。
- 數量差異引起之變動：主要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同業競爭影響，客戶需求量下降所致。
- 成本差異引起之變動：係因新產品持續投入製造，初期成本較高所致。
- 產品組合與出貨差異引起之變動：係本期主要銷售產品多為低毛利產品。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03年12月31日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12月31日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0,073	22,719	(153,890)	24,303	803,205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22,719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損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56,890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26,398仟元所致。
- 筹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000仟元：係股東往來。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無。

#### (一) 預計可能效益：

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公司透過投資汶萊 PRINCETON SILICON INC.，再間接於大陸地區進行轉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33,200,000 元：

1.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銷售推廣及客戶服務；並於 98 年起逐步增加 IC 批發及零售業務，對於大陸市場收益提升增益良多，104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2,695 仟元。
2.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為拓展業務與招攬西部優秀研發人員，透過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Inc.)，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於中國大陸成都設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及積體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等，有助於提升母公司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勢，104 年處於公司設立初期尚未有營業收入產生。

展望未來，為持續提昇產品競爭力及更貼近市場求，本公司將更積極擴大投入中國市場推廣開發，以增加產品市場佔有率及品牌能見度，期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業收入及利潤。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4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2,586
兌換損益淨額	(19,97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7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5.0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5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3.32%

##### a.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801,558 仟元及 0 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益約 80,156 仟元。

##### b. 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變動主要仍影響積體電路成本及收入，104 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應收付款項淨額為 JPY943 仟元及 USD1,960 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匯率升值 1%，將增加本公司利益約 642 仟元。

#####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故104年底暴露於信用風險底下之資產淨額為153,819仟元，其他與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 通貨膨脹

目前全球經濟處於逐步落底朝向復甦的階段，各國的利率均處於低檔區，並無通貨膨脹的情形發生，對本公司的損益情形影響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多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但為將暴露部位降至最低，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不定期核算閒置資金，並投資於信評優良之債券基金、可轉債等固定收益金融資產，抵銷利率風險所衍生之損益。

b.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對匯率變動，除部分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外，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選擇較佳匯點進行即期賣匯或與國內信譽優良之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c. 信用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一經風險評估小組評估出有違約之可能性，立即要求對方提供足額擔保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情事，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執行，截至 105.03.31 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隨時視匯率變化情形從事預售遠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目的在於避免匯率變化造成公司獲利衝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參、營運概況-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一節說明；前述計劃之新產品研發，本公司已陸續投入相關人力資源與技術資源，預計未來因從事開發新產品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法務室並聘有法律顧問以為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研究及諮詢。依其資料，尚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受到 DVD-Player 普及率已高，未來將造成市場飽和及利潤降低之影響；本公司

之因應措施為朝向車用 IC 及 SoC 產品發展，並積極開發日韓等東北亞市場，以利營收及毛利之提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因此尚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故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規劃，因此尚無預期效益或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因此尚無預期效益或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現象，因此尚無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監或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現象，因此尚無影響或風險，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權改變之現象，因此尚無影響或風險，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此種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況發生，故不適用。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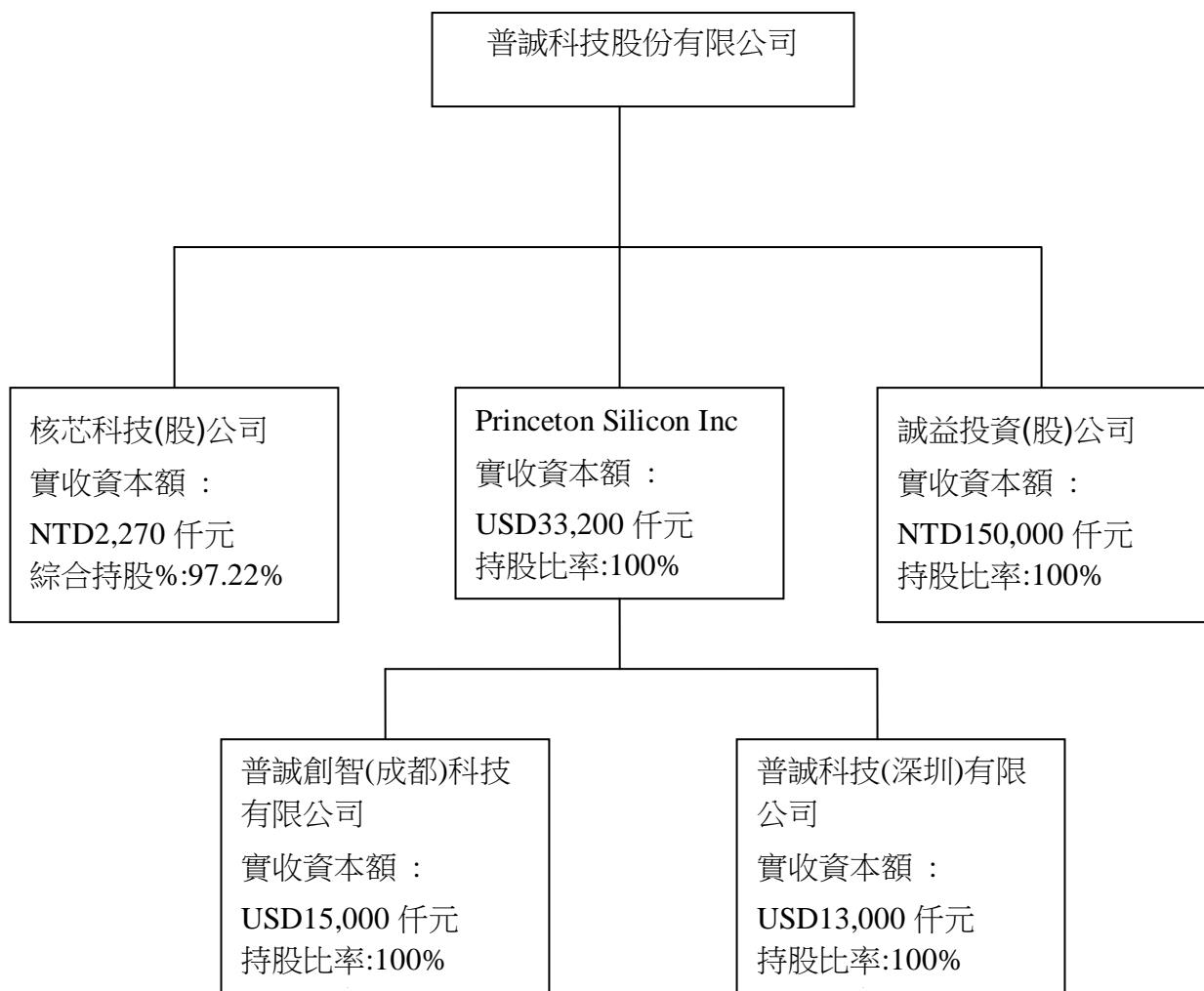
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為拓展業務與招攬西部優秀研發人員，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針對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Inc.)進行增資美金 1,500 萬元整，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於中國大陸成都設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及積體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等，有助於提升母公司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勢，增資後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320 萬元整。

註 2：核芯科技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 98% 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並增資 NT\$200 萬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227 萬元整。

#####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誠益投資(股)公司	92.10.29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52 號 1 樓	150,000	一般投資事業
Princeton Silicon Inc.	91.05.21	汶萊	1,061,352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普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91.07.30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 南區深圳市數字技術 園 B2 棟 6FA 區	417,942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 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 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 設計
普誠創智(成都)科 技有限公司	103.11.0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西芯大道 3 號 1 棟 402 號	466,350	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 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 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 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 發；積體電路產品及電子 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 配套服務
核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1.04.27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2 樓	2,27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 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及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 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 計業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無。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

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詳上表 2 之主要營業項目。

(6)整體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誠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15,000	100%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國威)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湯仁宏)		
	監察人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玉珍)		
Princeton Silicon Inc.	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33,200	100%
普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inceton Silicon Inc. (代表人：張國威)	13,000	100%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Inc. (代表人：曾月蘭)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Inc. (代表人：趙其琳)		
普誠創智(成都)科	董事長	Princeton Silicon Inc. (代表人：姜長安)	15,000	100%

技有限公司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Inc. (代表人：胡玉珍)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Inc. (代表人：湯仁宏)		
	監察人	Princeton Silicon Inc. (代表人：趙其琳)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220.7	97.22%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國威)		
	董事	徐凱燕		
	監察人	誠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玉珍)		

###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9,437	2,254,786	239,591	2,015,195	1,129,197	20,511	(147,306)	(0.81)
誠益投資(股)公司	150,000	187,650	2,208	185,442	0	(94)	(41,317)	(2.75)
Princeton Silicon Inc.	1,061,352	1,081,388	153,643	927,745	303,175	(115,979)	(118,509)	(3.57)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26,075	403,336	129,959	273,377	303,798	(80,884)	(71,640)	(5.51)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491,625	546,424	99,982	446,442	10,735	(34,724)	(46,499)	(3.10)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0	3,510	5,940	(2,430)	3,019	(6,168)	(6,092)	(44.6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考附件二(P.141~1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符合櫃買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作業程式第 2 條第 1 款各款情事）：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均為 0 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松樹

會計師：

王美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34 年 10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4.12.31	流动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10,466	14	\$ 296,551	1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94,19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45,743	15	435,58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 95,1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5,656	—	7,056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86,60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12,677	5	144,35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136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22,018	1	5,8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5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37,481	2	36,578	2	183,831	流動負債合計	1,579	—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157,609	7	143,623	6	183,831		205,755	8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101,588	4	4,867	—	1,408	非流動負債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2,051	—	2,031	—	54,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3	1,492
	流动資產合計	1,095,289	48	1,076,510	45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8,898	2
	非流動資產					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註四及六)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5,000	1	37,491	2	55,760		40,3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920,112	41	1,052,119	43	239,591		246,14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221,019	10	230,353	10	1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6	—	3,366	—	1,809,4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9,437	76
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9,497	52	1,323,329	55	81	負債合計	1,809,437	76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10,466	14	\$ 296,551	1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94,193	4	\$ 95,18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45,743	15	435,58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	10,5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5,656	—	7,056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86,607	4	95,47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12,677	5	144,35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136	—	2,97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22,018	1	5,8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5	—	1,579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37,481	2	36,578	2	183,831	流動負債合計	1,579	—	205,755	8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157,609	7	143,623	6	183,831		205,755	8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101,588	4	4,867	—	1,408	非流動負債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2,051	—	2,031	—	54,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3	1,492	38,898	2
	流动資產合計	1,095,289	48	1,076,510	45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	—	—	—
	非流動資產					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註四及六)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5,000	1	37,491	2	55,7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920,112	41	1,052,119	43	239,591	負債合計	11	246,145	246,14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221,019	10	230,353	10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6	—	3,366	—	1,809,437	資本公積合計	—	—	—	—
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9,497	52	1,323,329	55	81	資本公積合計	—	—	—	—
	保留盈餘(註六)					1,809,437	資本公積合計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123	13	306,005	13	306,123	法定盈餘公積	13	306,005	306,00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3	1	32,042	1	14,043	特別盈餘公積	1	32,042	32,042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6,292)	(6)	(136,292)	(6)	(136,292)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	(136,292)	8,355	—
	保留盈餘合計					183,874	保留盈餘合計	8	346,402	346,402	1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9,428	—	9,428	—	9,428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	(14,043)	(14,043)	—
	權益合計					2,015,195	權益合計	89	2,153,694	2,153,694	90
	資產					\$ 2,254,786	資產	100	\$ 2,399,839	2,399,83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國威

董事長：姜長安

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129,197	100	\$ 1,332,19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690,204)	(61)	(867,501)	(65)
5900	營業毛利	438,993	39	464,696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2,566)	-	(6,24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6,249	-	2,736	-
		442,676	39	461,183	35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35,218)	(3)	(47,27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648)	(8)	(89,7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299)	(26)	(297,917)	(22)
	營業費用合計	(422,165)	(37)	(434,952)	(33)
6900	營業利益	20,511	2	26,2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8,144	1	1,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9,916)	(1)	79,285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67,688)	(15)	(14,1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460)	(15)	66,525	5
7900	稅前淨(損)利	(148,949)	(13)	92,756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四及六)	1,643	-	(11,331)	(1)
8000	本期淨(損)利	(147,306)	(13)	81,42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40)	(2)	3,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22)	(2)	3,5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7	2	24,552	2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2	-	(2,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58)	-	(4,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71	2	17,99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9	-	21,5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057)	(13)	\$ 103,006	8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林文瑜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盈 剰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認列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企業及合資股權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915	\$ 653	\$ 1,285	\$ 4,751	\$ 306,005	\$ 48,735	\$ (96,933)	\$ (648)	\$ 3,588	\$ (31,394)	\$ 2,042,576	\$ 3,588	\$ (31,394)	\$ 2,042,576	\$ 3,588	\$ (31,394)	\$ 2,042,57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16,693)	16,693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266	-	-	-	-	-	-	-	-	-	-	-	-	-	4,266		
D1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81,425	-	-	-	-	-	-	81,425		
D3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582	-	20,378	-	(2,379)	-	-	21,581		
D5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85,007	-	20,378	-	(2,379)	-	103,00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87	-	-	-	(159)	-	-	-	-	-	-	-	-	-	-	-	-	-	258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653	5,551	4,592	306,005	32,042	8,355	19,730	(33,773)	2,153,69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8	-	(118)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7,999)	17,999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062	-	-	-	-	-	-	(147,306)	-	-	-	-	-	-	(147,306)	1,062	
D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	-	-	-	-	(15,222)	22,739	-	732	-	8,249	-			
D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62,528)	22,739	-	732	-	(139,057)	-			
D5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	-	-	-	-	-	-	-	-	-	-	-	-	-	(50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09,437	\$ 1,102	\$ 149	\$ 6,613	\$ 4,592	\$ 306,123	\$ 14,043	\$ (136,292)	\$ 42,469	\$ (33,041)	\$ 2,015,19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國威  
監督人：張國威  
監督人：張國威

董事長：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

文林  
箱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8,949)	\$ 92,7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83	34,5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1,780	(36,155)
A21200	利息收入	(8,144)	(1,4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7,688	14,1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7	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639)	(23,25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6	6,24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49)	(2,73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8,062	314,42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0	(1,94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31,676	30,735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16,152)	(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6)	12,57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986)	31,7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721)	98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	(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987)	(31,1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554)	(1,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552)	9,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6	4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91)	(1,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8	447,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67	1,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6)	(1,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59</u>	<u>447,699</u>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30	38,7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6)	(466,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18)	(39,1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56</u>	<u>(468,00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15	(20,0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551</u>	<u>316,6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0,466</u>	<u>\$ 296,55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15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電子儀器與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已依該準則規定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該準則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損)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一年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首次適用時，因追溯適用產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予以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 本期影響數：

本公司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規定，致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增加 7,17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之本期淨損、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則無影響。

前期影響數彙總如下：

**103年1月1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183	\$ (3,588)	\$ 43,59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96,933)	\$ 3,588	\$ (93,345)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068	\$ (7,170)	\$ 38,898
保留盈餘	\$ 1,185	\$ 7,170	\$ 8,355

**103年度**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本期淨利	\$ 81,425	\$ —	\$ 81,425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7,999	\$ 3,582	\$ 21,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24	\$ 3,582	\$ 103,006
每股盈餘	\$ 0.45	\$ —	\$ 0.45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4年系列)」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38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級至第 3 級：
  - (1) 第 1 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

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繼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七)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取得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個體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及可轉債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及可轉債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8	\$ 6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2,849	219,702
定期存款	26,949	76,183
	<u>\$ 310,466</u>	<u>\$ 296,551</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12.31	103.12.31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47,531	\$ 50,65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906	86,626
基金受益憑證	251,306	298,308
小計	<u>298,212</u>	<u>384,934</u>
	<u>\$ 345,743</u>	<u>\$ 435,585</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656	\$ 7,05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5,656</u>	<u>\$ 7,05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4,695	\$ 150,219
減：備抵呆帳	—	—
	<u>\$ 134,695</u>	<u>\$ 150,21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CLEAR REACH LTD.	\$ 32,863	\$ 31,685
應收退稅款等	4,618	4,893
	<u>\$ 37,481</u>	<u>\$ 36,578</u>

-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3. 應收處分投資款—CLEAR REACH LTD.係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決議透過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INC. 出售其所持有 CLEAR REACH LTD. 及間接持有之大陸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富科技)全數股份，並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完成股份之轉讓，出售價款為合約總價 210,148 仟元扣除朗富科技民國 100 年 9 月～11 月份營業淨損失 3,881 仟元後之淨額，減除相關投資之帳面價值 181,368 仟元後，處分投資利益為 24,899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款項計 32,863 仟元尚未收取。
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存 貨

		104. 12. 31	103. 12. 31
商	品	\$ 3,516	\$ 2,748
製	品	79,590	86,903
半	品	61,435	61,074
在	品	22,948	18,337
原	料	22,938	13,000
小	計	190,427	182,06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18)	(38,439)
淨	額	<u>\$ 157,609</u>	<u>\$ 143,623</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692,462	\$ 849,1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9)	18,432
其 他	(19)	(99)
	<u>\$ 690,204</u>	<u>\$ 867,501</u>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預	付	\$ 98,584	\$ 1,682
預	付	3,004	3,185
		<u>\$ 101,588</u>	<u>\$ 4,867</u>

預付貨款中計 96,522 仟元係預付予孫公司—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四)之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 15,000	\$ —
<u>海外可轉換公司債</u>		
友達可轉換公司債	—	37,491
	<hr/> \$ 15,000	<hr/> \$ 37,491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24,624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倚強科技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4,416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600 股，本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160 仟股。  
本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依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15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所持有倚強科技之全數股份，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23,255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及 97 年 11 月參與認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分別 2,380 仟股及 9,000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29,988 仟元及 21,240 仟元，其轉讓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商丞科技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93,007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800 股，本公司第一次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1,800 仟股，本次減資並未產生投資損失。  
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補辦公開發行並上櫃掛牌，故本公司將所持有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全數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出售所持有之全數友達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8,639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子 關	公司	\$ 903,650
聯	企業	16,257
		<u>\$ 919,907</u>
		<u>\$ 1,052,119</u>

1. 子公司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PRINCETON SILICON INC.	\$ 718,413	100.00%	\$ 806,036	100.00%
誠益投資(股)公司	185,442	100.00%	228,061	100.00%
核芯科技(股)公司	(205)	8.45%	1,180	71.05%
	<u>\$ 903,650</u>		<u>\$ 1,035,277</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參與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致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故調整資本公積(504)仟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11,725	9.34%	\$ 13,156	10.00%
展連科技(股)公司	4,532	10.16%	3,686	10.40%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	25.00%	—	25.00%
	<u>\$ 16,257</u>		<u>\$ 16,842</u>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參與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通訊)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8,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80,000 仟元，取得 25% 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訊強通訊，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數，本公司對訊強通訊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權益法下投資訊強通訊之帳面價值，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自訊強通訊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摘錄當年度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195	\$ 5,674
累積金額	<u>\$ 29,434</u>	<u>\$ 29,239</u>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101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11 月分別投資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1,000 仟股、498 仟股、500 仟股及 131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1,286 仟元。

展連科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0,7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700 股，減資後本公司持股為 1,080 仟股。

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展連科技民國 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現金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分別調整資本公積金額 156 仟元、4,266 仟元、(64) 仟元及 1,146 仟元。

因展連科技長期虧損，致本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第 3 季依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其金額計 3,344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展連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10.16%，本公司對展連科技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11 月及 104 年 6 月分別投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2,000 仟股、500 仟股及 18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6,800 仟元，取得 9.34%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誠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前瞻能源民國 104 年 6 月及 100 年 11 月現金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調整資本公積金額分別為 906 仟元及 203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子公司一誠益投資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合計為 17.34%，本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6)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資產	\$ 274,992	\$ 233,290
總負債	\$ 222,707	\$ 183,394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316,497	\$ 292,431
本年度淨損	\$ (49,635)	\$ (86,2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3	\$ 10

(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104.12.31
	103.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b>成 本：</b>				
土 地	\$ 133,228	\$ —	\$ —	\$ 133,228
建 築 物	104,623	—	—	104,623
機 器 設 備	—	622	—	622
運 輸 設 備	4,610	—	605	4,005
辦 公 設 備	2,326	—	1,800	526
其 他 設 備	53,256	24,584	19,626	58,214
成 本 小 計	298,043	25,206	22,031	301,218
<b>累計折舊：</b>				
建 築 物	35,504	2,322	—	37,826
機 器 設 備	—	111	—	111
運 輸 設 備	1,423	726	370	1,779
辦 公 設 備	1,993	169	1,800	362
其 他 設 備	22,569	30,855	19,504	33,920
累計折舊小計	61,489	34,183	21,674	73,998
累 計 減 損	6,201	—	—	6,201
淨 額	\$ 230,353	\$ (8,977)	\$ 357	\$ 221,019

	103年度			
	103.01.01	增 加	出售及報廢	103.12.31
<b>成 本：</b>				
土 地	\$ 133,228	\$ —	\$ —	\$ 133,228
建 築 物	104,623	—	—	104,623
運 輸 設 備	4,610	—	—	4,610
辦 公 設 備	2,326	—	—	2,326
其 他 設 備	49,565	39,435	35,744	53,256
成 本 小 計	<u>294,352</u>	<u>39,435</u>	<u>35,744</u>	<u>298,043</u>
<b>累計折舊：</b>				
建 築 物	33,183	2,321	—	35,504
運 輸 設 備	655	768	—	1,423
辦 公 設 備	1,636	357	—	1,993
其 他 設 備	27,165	31,071	35,667	22,569
累計折舊小計	<u>62,639</u>	<u>34,517</u>	<u>35,667</u>	<u>61,489</u>
累 計 減 損	<u>6,201</u>	<u>—</u>	<u>—</u>	<u>6,201</u>
淨 額	<u>\$ 225,512</u>	<u>\$ 4,918</u>	<u>\$ 77</u>	<u>\$ 230,353</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40~55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1~3 年
其 他 設 備	1~5 年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 (九) 短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均無「短期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有提供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120,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 (十)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043	\$ 48,272
應付勞務費	28,151	27,897
應付設備款	—	312
其他	19,413	18,990
	<u>\$ 86,607</u>	<u>\$ 95,471</u>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劃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496 仟元及 11,547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052 仟元及 2,029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92)	\$ 246
淨利息費用	681	764
認列於損益	<u>(1,011)</u>	<u>1,0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18)	(251)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07	—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519	—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11,632</u>	<u>(3,3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40</u>	<u>(3,582)</u>
合 計	<u>\$ 17,329</u>	<u>\$ (2,572)</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74)	\$ 92
推銷費用	(53)	141
管理費用	(135)	388
研發費用	(749)	389
合計	<u>\$ (1,011)</u>	<u>\$ 1,01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096	\$ 74,3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949)	(35,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147</u>	<u>\$ 38,8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74,340	\$ 76,093
當期服務成本	(1,692)	246
利息費用	1,301	1,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07	—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519	—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1,632	(3,331)
福利支付數	<u>(511)</u>	<u>—</u>
期末餘額	<u>\$ 92,096</u>	<u>\$ 74,34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5,442	\$ 32,498
計畫資產報酬	939	820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2,079	2,124
福利支付數	<u>(511)</u>	<u>—</u>
期末餘額	<u>\$ 37,949</u>	<u>\$ 35,44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現金	17	19
權益工具	53	53
債務工具	30	28
	100	1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4年	9年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2,961仟元。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2,909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010 仟元。

#### (十二)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4.12.31	103.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 2,300,000	\$ 2,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943.7	180,943.7
已發行股本	\$ 1,809,437	\$ 1,809,43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03 年第 2 季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計轉換為普通股 23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1,102	\$ 1,1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9	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13	5,551
員 工 認 股 權	4,592	4,592
	\$ 12,456	\$ 11,89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 (1)董事酬勞1.5%。
- (2)員工紅利為5%～20%。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3)股東紅利78.5%～93.5%，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發放。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自民國97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依此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分別為17,999仟元及16,693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104年6月決議之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與董事會之擬議分配案相同，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8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999仟元外，不擬予分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23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於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4,043仟元後仍處於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資訊。前述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9,730	\$ (6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97	24,5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4,658)	(4,174)
期末餘額	<u><u>\$ 42,469</u></u>	<u><u>\$ 19,730</u></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3,773)	\$ (31,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732</u>	<u>(2,379)</u>
期末餘額	<u><u>\$ (33,041)</u></u>	<u><u>\$ (33,773)</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積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4.01.07	4,500	94.02.24	3,415	10年	屆滿2年100%
			94.05.25	1,085		
員工認股計畫	96.09.11	3,135	96.09.27	2,000	6年	屆滿2年50%
			97.07.02	1,135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1,776.5單位已行使及5,858.5單位已失效。

2.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959.00	\$ 18.02	3,881.50	\$ 16.40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23.00)	\$ 11.20
本期失效	(2,959.00)	\$ 18.02	(899.50)	\$ 11.20
期末流通在外	—	\$ —	2,959.00	\$ 18.02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2,959.00	\$ 18.02

3.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	\$15.60～\$18.4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0.18

4.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5. 民國103年度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憑證之比率為20.70%。

6.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	37.36%～40.10%
無風險利率	—	0.875%
現金股利率	—	3.72%～6.67%
預期存續期間	—	9.91 年

#### (十四) 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 1,109,870	\$ 1,320,492
勞務提供	19,327	11,705
	\$ 1,129,197	\$ 1,332,197

####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58人及266人。

本公司當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b>用人費用</b>							
薪資費用	\$ 19,529	\$ 218,228	\$ 237,757	\$ 19,496	\$ 219,234	\$ 238,730	
勞健保費用	1,855	17,767	19,622	1,932	17,409	19,341	
<b>退休後福利</b>							
確定提撥計畫	916	10,580	11,496	982	10,565	11,547	
確定福利計畫	(74)	(937)	(1,011)	92	918	1,010	
其他用人費用	1,099	8,085	9,184	943	6,425	7,368	
	<u>\$ 23,325</u>	<u>\$ 253,723</u>	<u>\$ 277,048</u>	<u>\$ 23,445</u>	<u>\$ 254,551</u>	<u>\$ 277,996</u>	
折舊費用	<u>\$ 1,629</u>	<u>\$ 32,554</u>	<u>\$ 34,183</u>	<u>\$ 1,629</u>	<u>\$ 32,888</u>	<u>\$ 34,51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分別按 1.5% 及 5%~20% 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別提撥 1.5% 及 5%~20% 為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民國 103 年度盈餘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均不予以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 (十六)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b>利息收入</b>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7,307	\$ —
銀行存款	831	1,422
其他	6	6
	<u>\$ 8,144</u>	<u>\$ 1,428</u>

##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b>其他利益</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36,15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639	23,254
股利收入	1,464	3,192
兌換利益淨額	9,925	13,768
其他收入	6,533	3,266
	<u>26,561</u>	<u>79,635</u>
<b>其他損失</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1,78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淨額	(107)	(77)
其他支出	(4,590)	(273)
	<u>(36,477)</u>	<u>(350)</u>
	<u>\$ (9,916)</u>	<u>\$ 79,285</u>

##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b>當年度所得稅</b>		
當期產生者	\$ 1,221	\$ 3,2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0)	1,123
	<u>(19)</u>	<u>4,415</u>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88	(1,814)
所得稅抵減與虧損扣抵	(3,112)	8,730
	<u>(1,624)</u>	<u>6,9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43)</u>	<u>\$ 11,331</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b>遞延所得稅</b>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658)	\$ (4,1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18	—
	<u>\$ (1,540)</u>	<u>\$ (4,174)</u>

2. 稅前淨(損)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	\$ (25,321)	\$ 15,769
(利益)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0)	1,123
基本稅額	1,221	3,29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5,196	(9,034)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8,408)	8,5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6,909	(6,8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43)</u>	<u>\$ 11,331</u>

3.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36</u>	<u>\$ 2,971</u>

4. 遲延所得稅：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期初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967	\$ 3,112	—	\$ 5,0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35	(956)	—	5,57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3,118	3,1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2	(626)	—	436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05	(24)	—	81	
小計	<u>9,669</u>	<u>1,506</u>	<u>3,118</u>	<u>14,293</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14)	118	—	(1,2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9,747)	—	(4,658)	(14,405)	
小計	<u>(11,161)</u>	<u>118</u>	<u>(4,658)</u>	<u>(15,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492)</u>	<u>\$ 1,624</u>	<u>\$ (1,540)</u>	<u>\$ (1,408)</u>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期初餘額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0,697	\$ (8,730)	—	\$ 1,9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38	2,397	—	6,5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65	597	—	1,062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93	(88)	—	105	
小計	<u>15,493</u>	<u>(5,824)</u>	<u>—</u>	<u>9,669</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2)	(1,092)	—	(1,4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5,573)	—	(4,174)	(9,747)	
小計	<u>(5,895)</u>	<u>(1,092)</u>	<u>(4,174)</u>	<u>(11,1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9,598</u>	<u>\$ (6,916)</u>	<u>\$ (4,174)</u>	<u>\$ (1,492)</u>	

5.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可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29,877仟元，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112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880	\$ 6,132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20.48 %	20.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年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虧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虧損</b>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48,949)	\$ (147,306)	180,944	\$ (0.82)	\$ (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b>稀釋每股虧損</b>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8,949)	\$ (147,306)	180,944	\$ (0.82)	\$ (0.81)	

	103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2,756	\$ 81,425	180,930	\$ 0.51	\$ 0.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756	\$ 81,425	180,933	\$ 0.51	\$ 0.45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銷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63,406	\$ 81,270
關聯企業	158	103
	\$ 63,564	\$ 81,37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 60~90 天，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 (二)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47,284	\$ 71,97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三)其 他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委託代工	\$ 21,310	\$ 30,212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1,129	\$ 842

#### (四)應收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1,960	\$ 5,866
關聯企業	58	—
	\$ 22,018	\$ 5,866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99	\$ 74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96,522	\$ —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10,554

(五)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 期 福 利	\$ 22,754	\$ 17,348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海關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104.12.31	103.12.31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 2,051	\$ 2,0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8, 212	\$ 384, 93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 531	50, 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15, 000	37, 49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 466	296, 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 351	157, 275
其他應收款	37, 481	36, 578
其他金融資產	2, 051	2, 031
存出保證金	1, 923	1, 923
	<hr/> \$ 853, 015	<hr/> \$ 967, 434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4, 193	\$ 105, 734
其他應付款	86, 607	95, 471
	<hr/> \$ 180, 800	<hr/> \$ 201, 205

註 1：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    基金受益憑證</b>				
基金受益憑證	\$ 251, 306	\$ —	\$ —	\$ 251, 306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 906	—	—	46, 906
可轉換公司債	47, 531	—	—	47, 531
	<hr/> \$ 345, 743	<hr/> \$ —	<hr/> \$ —	<hr/> \$ 345, 743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u>基金受益憑證</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8,308	\$ —	\$ —	\$ 298,308
可轉換公司債	86,626	—	—	86,626
	50,651	—	—	50,651
	<u>\$ 435,585</u>	<u>\$ —</u>	<u>\$ —</u>	<u>\$ 435,58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4.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 12. 31			103.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0,902	32.775	\$	7,510	31.60		
日圓：新台幣		132,606	0.2707		93,943	0.2626		
港幣：新台幣		153	4.205		128	4.050		
<b>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b>								
<b>淨資產影響數</b>								
美金：新台幣	\$	21,952	32.775	\$	25,687	31.60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934	32.875	\$	2,214	31.70		
日圓：新台幣		839	0.2747		620	0.2666		
港幣：新台幣		1	4.265		9	4.110		
人民幣：新台幣		—	—		6	5.11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1%，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302仟元及1,922仟元。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上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287仟元及21,779仟元。

##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

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0% 及 93%。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4,193	\$ —	\$ —	\$ —	\$ 94,193
其他應付款	\$ 86,607	\$ —	\$ —	\$ —	\$ 86,607
	<u>\$ 180,800</u>	<u>\$ —</u>	<u>\$ —</u>	<u>\$ —</u>	<u>\$ 180,800</u>
 <u>103. 12. 31</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5,734	\$ —	\$ —	\$ —	\$ 105,734
其他應付款	\$ 95,471	\$ —	\$ —	\$ —	\$ 95,471
	<u>\$ 201,205</u>	<u>\$ —</u>	<u>\$ —</u>	<u>\$ —</u>	<u>\$ 201,205</u>

(三)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 餘額	本期未 背書 保證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 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 額(註一)	403,039				
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一)	403,039	USD	60	—	—	0.10%
							無	無	1,007,598
								Y	—
								Y	Y

註一：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孫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 為限，茲計算如下：

$$2,015,195 \text{ 仟元} \times 20\% = 403,039 \text{ 仟元}$$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茲計算如下：

$$2,015,195 \text{ 仟元} \times 50\% = 1,007,598 \text{ 仟元}$$

附表二之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有 價 證 券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證 券 種	價 值	證 券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允價值
												股	數	股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兆 豐 國 際 實 寶 鐵 貨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	20,790	—	—	20,79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瀚 亞 威 寶 貨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4	30,945	—	—	30,94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第 一 金 台 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	21,145	—	—	21,14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德 信 萬 保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1	30,640	—	—	30,64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富 蘭 克 林 美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7	30,158	—	—	30,15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華 暉 平 安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3	30,407	—	—	30,407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第 一 金 人 民 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1	幣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230	—	—	20,23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保 德 信 人 民 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1	幣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294	—	—	20,294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永 豐 人 民 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1	幣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582	—	—	20,58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保 德 信 好 時 債 組 合 基 金 A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255	—	—	5,25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聯 邦 優 勢 策 略 全 球 債 組 合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	5,298	—	—	5,29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凱 基 亞 洲 護 城 河 基 金 - 1	幣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140	—	—	5,14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未 來 資 產 亞 洲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A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	10,422	—	—	10,42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上	市 股 票	京 元 電 子 ( 股 ) 公 司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	17,521	—	—	17,52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上	櫃 股 票	票 商 丞 科 技 ( 股 ) 公 司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0	29,385	—	—	29,38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换 公 司 債	零 壹 科 技 ( 二 )	—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1,904	—	—	1,904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换 公 司 債	晶 技 ( 四 )	—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491	—	—	4,49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换 公 司 債	正 達 ( 一 )	—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4,752	—	—	4,75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换 公 司 債	正 達 ( 二 )	—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	30,046	—	—	30,04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换 公 司 債	隆 達 ( 二 )	—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	6,338	—	—	6,33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群 鑑 創 業 投 資 ( 股 ) 公 司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00	15,000	2.80%	15,000					

## 附表二之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有 價 證 券	債 證	與 有 價 證 券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允價值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元 大 寶 來 得 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45	10,389	—	—	10,389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群 益 安 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59	10,505	—	—	10,50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永 豐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66	10,538	—	—	10,538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德 信 萬 保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557	30,240	—	—	30,240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受 益 憑 證	凱 基 台 灣 精 五 門 基 金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33	2,458	—	—	2,458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檯 股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22	695	—	—	69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檯 股 股 票	商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155	30,002	—	—	30,00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股 股 票	友 訊 科 技 (股) 公 司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41	2,482	—	—	2,48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零 壹 科 技 (二)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7	8,147	—	—	8,147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股 股 票	達 方 電 子 (股)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523	10,063	—	—	10,063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瑞 鼎 科 技 (股) 公 司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28	22,384	0.20%	22,384	0.20%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檯 股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52	3,756	0.63%	3,756	0.63%					

##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INC.	汶萊	投資大陸事業	1,061,352	1,061,352	33,200	100.00%	718,413	(118,509)	(118,703)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85,442	(41,317)	(41,317)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80,000	80,000	8,000	25.00%	—	(93)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元件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國際貿易	10,800	9,494	1,080	10.16%	4,532	(5,833)	(61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26,800	25,000	2,680	9.34%	11,725	(43,024)	(4,137)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	192	9,593	19	8.45%	(205)	(6,092)	(2,91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22,960	20,000	2,296	8.00%	10,042	(43,024)	(3,442)

附表三之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設計業	2,015	750	202	88.77%	(2,158)	(6,092)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及集成電路技術服務	RMB 8,000	RMB 8,000	4,800	38.40%	RMB 14,635	RMB 6,594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額	本期投資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份比例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期未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回資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際貿易發、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能膜研發	417,942 (USD13,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942 (USD13,000)	—	—	—	417,942 (USD13,000)	(71,640) (USD2,259)	100%	(71,687)	273,328	—
普誠創智(成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服務；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服務	466,350 (USD15,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6,350 (USD15,000)	—	—	—	466,350 (USD15,000)	(46,499) (USD1,466)	100%	(46,787)	446,145	—
朗富晶圓(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之測試、封裝、加工、集成電路設計及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測試業務	221,325 (USD6,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7,060 (USD5,200)	—	—	—	177,060 (USD5,200)	—	—	—	—	—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灷 匯 出 經 濟 濟 部 投 審 會 會 規 定 起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 註 )	1,061,352(USD 33,200)	1,061,352(USD 33,200)	1,209,117
1,061,352(USD 33,200)			

註一：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額，茲計算如下：

2,015,195仟元  $\times$  60% = 1,209,117仟元。

註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3月21日透過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INC.出售其所間接持有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部份出售價款計USD6,195仟元已匯回，俟未來剩餘價款匯回後，再一併向投審會辦理報備。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長安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均為 0 元，占合併稅前淨(損)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松樹



會計師：

吳孟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12.31					103.12.31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金	%	金額	金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803,205	35	\$ 910,073	37	2170	\$ 118,400	5	\$ 117,69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451,199	20	575,338	24	2180	384	—	1,10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0,063	—	9,331	—	2200	95,575	4	118,2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7,743	—	9,605	—	2230	1,050	—	2,9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46,018	6	183,761	8	2300	2,394	—	1,77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58	—	—	—	217,803	9	—	241,766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56,615	3	46,812	2	非流動負債			10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251,933	11	263,973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408	—	1,495
1410	預付款項	18,046	1	19,62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54,147	3	38,89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2,051	—	2,031	—	股東往來(註七)	3,00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555	3	40,393
	流動資產合計	1,746,937	76	2,029,548	83	負債合計	276,358	12	282,159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41,140	2	63,631	3	股本(註六)	1,809,437	80	1,809,4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104,579	5	89,757	4	普通股股本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248,955	11	245,230	10	資本公積(註六)	1,10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149,875	6	17,076	—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9	—	6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549	24	415,694	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613	—	5,551
3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92	—	4,592
3320						員工認股權			—
3350						資本公積合計	12,456	—	11,898
	保留盈餘(註六)					法定盈餘公積	306,123	13	306,005
						特別盈餘公積	14,043	1	32,042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6,292)	(6)	8,35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83,874	8	346,402
36xx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9,428	—	(14,043)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15,195	88	2,153,694
						非控制權益(註六)	(67)	—	389
						權益合計	2,015,128	88	2,154,083
						負債、權益及總額	\$ 2,291,486	100	\$ 2,436,242
						計	\$ 2,291,486	100	\$ 2,436,242

文瑜

會計主管：林文瑜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安長：姜事長董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277,209	100	\$ 1,509,590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841,629)	(66)	(997,563)	(66)
5900	營業毛利	435,580	34	512,027	34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1,561)	(4)	(63,63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543)	(10)	(114,7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399)	(28)	(351,522)	(23)
	營業費用合計	(537,503)	(42)	(529,868)	(35)
6900	營業損失	(101,923)	(8)	(17,8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22,586	2	5,5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75,510)	(6)	98,258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4,935	-	4,1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89)	(4)	108,031	7
7900	稅前淨(損)利	(149,912)	(12)	90,190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四及六)	1,646	-	(11,413)	(1)
8000	本期淨(損)利	(148,266)	(12)	78,77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40)	(1)	3,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22)	(1)	3,5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7	2	24,55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2	-	(2,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58)	-	(4,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71	2	17,99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9	1	21,5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017)	(11)	\$ 100,358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147,306)	(12)	\$ 81,4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960)	-	(2,648)	-
		\$ (148,266)	(12)	\$ 78,7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9,057)	(11)	\$ 103,006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60)	-	(2,648)	-
		\$ (140,017)	(11)	\$ 100,358	6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本 公 精 保 留 盈 余 權 益

代碼	資本										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面價值	普通股票數	普通股淨值	普通股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915	\$ 653	\$ 1,285	\$ 4,751	\$ 306,005	\$ 48,735	\$ (96,933)	\$ (648)	\$ (31,394)	\$ 2,042,576	\$ 3,037	\$ 2,045,61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3,588	-	-	3,588	-	3,58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6,693)	16,693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266	-	-	-	-	-	4,266	-	-	4,266
D1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81,425	-	-	81,425	(2,648)	78,777	
D3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82	20,378	(2,379)	21,581	-	-	21,581
D5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5,007	20,378	(2,379)	103,006	(2,648)	100,35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87	-	-	(159)	-	-	-	-	-	-	258	-	258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653	5,551	4,592	306,005	32,042	8,355	19,730	(33,773)	2,153,694	389	2,154,083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8	-	(118)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7,999)	17,999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62	-	-	-	-	1,062	-	1,062	-	-	1,062
D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147,306)	-	-	(147,306)	(960)	(960)	(960)	(148,266)
D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22)	22,739	732	8,249	-	-	-	8,249
D5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2,528)	22,739	732	(139,057)	(960)	(960)	(960)	(140,0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04)	-	-	-	-	-	-	(504)	504	-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149	\$ 6,613	\$ 4,592	\$ 306,123	\$ 14,043	\$ (136,292)	\$ 42,469	\$ (33,041)	\$ 2,015,195	\$ (67)	\$ 2,015,128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9,912)	\$	90,1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16		37,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8,326		(54,577)
A21200	利息收入		(22,586)		(5,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35)		(4,1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57		1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639)		(23,2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2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5,813		310,80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862		(1,96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37,743		22,343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5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23		(2,157)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12,040		3,7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78		(9,2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		(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703		(30,7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4)		1,0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362)		16,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9		(17,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91)		(1,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47		337,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60		5,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8)		(1,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19		341,934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30	38,7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01)	(51,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21)	(2,8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90)</u>	<u>(15,73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3,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0</u>	<u>2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303</u>	<u>20,7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868)	347,2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0,073</u>	<u>562,8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3,205</u>	<u>\$ 910,07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15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電子儀器與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規定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該準則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損)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一年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首次適用時，因追溯適用產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 本期影響數：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規定，致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增加 7,17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之本期淨損、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則無影響。

前期影響數彙總如下：

**103年1月1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183	\$ (3,588)	\$ 43,59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96,933)	\$ 3,588	\$ (93,345)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068	\$ (7,170)	\$ 38,898
保留盈餘	\$ 1,185	\$ 7,170	\$ 8,355

**103年度**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本期淨利	\$ 81,425	\$ —	\$ 81,425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7,999	\$ 3,582	\$ 21,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24	\$ 3,582	\$ 103,006
每股盈餘	\$ 0.45	\$ —	\$ 0.45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4年系列)」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38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

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七)。

### (四)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份權益但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繼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取得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

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限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概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及可轉債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及可轉債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8	\$ 1,0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108	744,318
定期存款	441,889	164,686
	<u>\$ 803,205</u>	<u>\$ 910,073</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12.31	103.12.31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55,678	\$ 58,039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085	155,176
基金受益憑證	315,436	362,123
小計	<u>395,521</u>	<u>517,299</u>
	<u>\$ 451,199</u>	<u>\$ 575,338</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063</u>	<u>\$ 9,331</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743	\$ 9,60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7,743</u>	<u>\$ 9,60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6,076	\$ 183,761
減：備抵呆帳	—	—
	<u>\$ 146,076</u>	<u>\$ 183,761</u>

	104. 12. 31	103. 12. 31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CLEAR REACH LTD.	\$ 30,094	\$ 29,015
應收退稅款等	<u>26,521</u>	<u>17,797</u>
	<u>\$ 56,615</u>	<u>\$ 46,812</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3. 應收處分投資款—CLEAR REACH LTD. 係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決議透過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INC. 出售其所持有 CLEAR REACH LTD. 及間接持有之大陸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富科技)全數股份，並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完成股份之轉讓，出售價款為合約總價 210,148 仟元扣除朗富科技民國 100 年 9 月~11 月份營業淨損失 3,881 仟元後之淨額，減除相關投資之帳面價值 181,368 仟元後，處分投資利益為 24,899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款項計 30,094 仟元尚未收取。
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存 貨

	104. 12. 31	103. 12. 31
商 品	\$ 3,239	\$ 2,665
製 品	152,405	164,649
半 品	103,240	118,586
在 品	36,947	31,912
原 料	<u>31,540</u>	<u>17,436</u>
小 計	<u>327,371</u>	<u>335,24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5,438)</u>	<u>(71,275)</u>
淨 額	<u>\$ 251,933</u>	<u>\$ 263,973</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835,062	\$ 975,195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6,586	22,467
其 他	(19)	(99)
	<u>\$ 841,629</u>	<u>\$ 997,563</u>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u>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u>		
元隆電子(股)公司	\$ 3,756	\$ 3,756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瑞鼎科技(股)公司	22,384	22,384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
	<u>37,384</u>	<u>22,384</u>
<u>海外可轉換公司債</u>		
友達可轉換公司債	—	37,491
	<u>\$ 41,140</u>	<u>\$ 63,631</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參與認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隆電子)私募普通股股份 3,5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30,275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元隆電子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26,036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366.839 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216 仟股。

元隆電子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36,912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480.1426 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1,152 仟股。

合併公司持有元隆電子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度依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28 仟元、3,613 仟元及 16,978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24,624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倚強科技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4,416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600 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160 仟股。

合併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1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所持有倚強科技之全數股份，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23,255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及 97 年 11 月參與認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分別 3,967 仟股及 17,000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49,984 仟元及 40,120 仟元，其轉讓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商丞科技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93,007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800 股，合併公司第一次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3,400 仟股，本次減資並未產生投資損失。

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補辦公開發行並上櫃掛牌，故合併公司將所持有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全數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出售所持有之全數友達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8,639 仟元。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 (七) 子公司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普誠科技	PRINCETON SILICON INC. (以下簡稱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104.12.31 100.00% 103.12.31 100.00%
普誠科技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誠益投資)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00.00% 100.00%
普誠科技及子公司 —誠益投資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核芯科技)	電 器 及 視 聽 電 子 產 品 製 造 業 、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 、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製 造 業 、 自 動 控 制 設 備 工 程 業 、 電 腦 及 事 務 性 機 器 設 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 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 國 際 貿 易 業 、 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 產 品 設 計 業	97.22% 76.61%
PRINCETON SILICON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孫公司—普誠深圳)	IC 批 發 業 、 IC 零 售 業 及 國 際 貿 易 業 務 、 電 腦 系 統 開 發 、 集 成 電 路 設 計 及 軟 件 設 計 ； 鋰 離 子 電 池 隔 膜 及 各 類 功 能 膜 研 發	100.00% 100.00%
PRINCETON SILICON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孫公司—普誠創智)	集 成 電 路 設 計 及 軟 件 設 計 、 技 術 轉 讓 、 技 術 諮 詢 、 售 後 技 術 服 務 ； 電 子 系 統 模 組 的 設 計 、 開 發 及 批 發 ； 集 成 電 路 產 品 及 電 子 產 品 的 批 發 及 進 出 口 相 關 配 套 服 務 ； 通 信 設 備 的 研 發 及 批 發 、 進 出 口 、 通 信 技 術 的 諮 詢 及 上 門 維 護 ； 鋰 離 子 電 池 隔 膜 及 各 類 功 能 膜 研 發 、 批 發 及 進 出 口 相 關 配 套 服 務	100.00% 100.00%

-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投資設立孫公司—普誠創智，投資金額計 466,350 仟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參與子公司—核芯科技現金增資，投資金額計 2,000 仟元，惟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該次現金增資，致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並調整資本公積(504)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97.22%。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 104,579	\$ 89,757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u>普通股股票</u>		
成都啟臣微電子有限公司	\$ 78,280	\$ 62,391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21,767	23,680
展連科技(股)公司	4,532	3,686
	<u>\$ 104,579</u>	<u>\$ 89,75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成都啟臣微電子有限公司	38.40%	38.40%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17.34%	18.00%
展連科技(股)公司	10.16%	10.40%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25.00%	25.00%

1. 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參與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通訊)現金增資，合併公司認購 8,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80,000 仟元，取得 25%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2.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訊強通訊，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數，合併公司對訊強通訊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權益法下投資訊強通訊之帳面價值，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自訊強通訊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摘錄當年度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195	\$ 5,674
累積金額	<u>\$ 29,434</u>	<u>\$ 29,239</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101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11 月分別投資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1,000 仟股、498 仟股、500 仟股及 131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1,286 仟元。

展連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0,7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700 股，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為 1,080 仟股。

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展連科技民國 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現金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分別調整資本公積金額 156 仟元、4,266 仟元、(64)仟元及 1,146 仟元。因展連科技長期虧損，致合併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第 3 季依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其金額計 3,344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展連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10.16%，合併公司對展連科技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11 月及 104 年 6 月分別投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3,000 仟股、1,500 仟股及 476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49,760 仟元。

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前瞻能源民國 104 年 6 月及 100 年 11 月現金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分別調整資本公積金額 906 仟元及 203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為 17.34%，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投資成都啟臣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啟臣)4,800 仟股，投資金額人民幣 8,000 仟元，取得 38.40% 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6.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資產	\$ 498,663	\$ 428,603
總負債	\$ 262,400	\$ 224,576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562,032	\$ 539,831
本年度淨損	\$ (16,065)	\$ (45,47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3	\$ 10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8.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4.12.31
<b>成本：</b>					
土 地	\$ 133,228	\$ —	\$ —	\$ —	\$ 133,228
建 築 物	108,725	2,997	—	152	111,874
機 器 設 備	—	622	—	—	622
運 輸 設 備	5,650	1,515	605	39	6,599
辦 公 設 備	10,635	3,201	3,632	248	10,452
其 他 設 備	73,350	35,999	22,559	522	87,312
成 本 小 計	<u>331,588</u>	<u>44,334</u>	<u>26,796</u>	<u>961</u>	<u>350,087</u>
<b>累計折舊：</b>					
建 築 物	35,504	2,504	—	6	38,014
機 器 設 備	—	111	—	—	111
運 輸 設 備	2,425	946	370	44	3,045
辦 公 設 備	7,141	736	3,399	158	4,636
其 他 設 備	35,087	35,719	22,102	421	49,125
累計折舊小計	<u>80,157</u>	<u>40,016</u>	<u>25,871</u>	<u>629</u>	<u>94,931</u>
累 計 減 損	<u>6,201</u>	<u>—</u>	<u>—</u>	<u>—</u>	<u>6,201</u>
淨 額	<u>\$ 245,230</u>	<u>\$ 4,318</u>	<u>\$ 925</u>	<u>\$ 332</u>	<u>\$ 248,955</u>

	103年度				
	103.01.0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3.12.31
<b>成本：</b>					
土 地	\$ 133,228	\$ —	\$ —	\$ —	\$ 133,228
建 築 物	104,623	4,102	—	—	108,725
運 輸 設 備	5,590	—	—	60	5,650
辦 公 設 備	9,966	291	92	470	10,635
其 他 設 備	66,151	42,149	35,765	815	73,350
成 本 小 計	<u>319,558</u>	<u>46,542</u>	<u>35,857</u>	<u>1,345</u>	<u>331,588</u>
<b>累計折舊：</b>					
建 築 物	33,183	2,321	—	—	35,504
運 輸 設 備	1,491	877	—	57	2,425
辦 公 設 備	6,429	481	68	299	7,141
其 他 設 備	36,738	33,456	35,683	576	35,087
累計折舊小計	<u>77,841</u>	<u>37,135</u>	<u>35,751</u>	<u>932</u>	<u>80,157</u>
累 計 減 損	<u>6,201</u>	<u>—</u>	<u>—</u>	<u>—</u>	<u>6,201</u>
淨 額	<u>\$ 235,516</u>	<u>\$ 9,407</u>	<u>\$ 106</u>	<u>\$ 413</u>	<u>\$ 245,230</u>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55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1~5 年
其 他 設 備	1~10 年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預付設備款	\$ 126,398	\$ 10,420
長期預付租金	17,332	—
存出保證金	4,702	5,213
其他	1,443	1,443
	<hr/>	<hr/>
	\$ 149,875	\$ 17,076

1. 合併公司為擴展中國大陸營運中心，透過孫公司—普誠深圳及普誠創智於民國 104 年度與非關係人簽約，購置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辦公大廈，合約總金額計人民幣 2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惟尚未點交並完成過戶，故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合併公司透過孫公司—普誠創智於民國 104 年度與中國大陸成都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高新區西部園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合約總金額計人民幣 3,164 仟元，使用期限為 50 年，價款已全數支付。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租金支出金額為 138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均無「短期借款」。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有提供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120,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462	\$ 58,480
應付勞務費	29,831	29,577
應付設備款	—	5,289
其他	20,282	24,880
	<hr/> <hr/>	<hr/> <hr/>
	\$ 95,575	\$ 118,226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子公司—誠益投資、子公司—核芯科技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孫公司—普誠深圳及普誠創智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孫公司—普誠深圳及普誠創智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1,825 仟元及 19,039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058 仟元及 2,051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92)	\$ 246
淨利息費用	681	764
認列於損益	<u>(1,011)</u>	<u>1,0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318)	(251)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507	—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519	—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11,632</u>	<u>(3,3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40</u>	<u>(3,582)</u>
合計	<u><u>\$ 17,329</u></u>	<u><u>\$ (2,572)</u></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74)	\$ 92
推銷費用	(53)	141
管理費用	(135)	388
研發費用	<u>(749)</u>	<u>389</u>
合計	<u><u>\$ (1,011)</u></u>	<u><u>\$ 1,010</u></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096	\$ 74,3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949)	(35,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147</u>	<u>\$ 38,8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74,340	\$ 76,093
當期服務成本	(1,692)	246
利息費用	1,301	1,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507	—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519	—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11,632</u>	<u>(3,331)</u>
福利支付數	<u>(511)</u>	<u>—</u>
期末餘額	<u><u>\$ 92,096</u></u>	<u><u>\$ 74,340</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5,442	\$ 32,498
計畫資產報酬	939	820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2,079	2,124
福利支付數	(511)	—
期末餘額	<u><u>\$ 37,949</u></u>	<u><u>\$ 35,442</u></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現金	17	19
權益工具	53	53
債務工具	30	28
	<u><u>100</u></u>	<u><u>100</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4 年	9 年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961 仟元。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909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010 仟元。

#### (十四) 權 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4.12.31	103.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 2,300,000	\$ 2,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943.7	180,943.7
已發行股本	\$ 1,809,437	\$ 1,809,43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03 年第 2 季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計轉換為普通股 23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1,102	\$ 1,1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9	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13	5,551
員 工 認 股 權	4,592	4,592
	\$ 12,456	\$ 11,89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 (1)董事酬勞 1.5%。
- (2)員工紅利為 5%~20%。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3)股東紅利 78.5%~93.5%，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發放。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依此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分別為 17,999 仟元及 16,693 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董事會之擬議分配案相同，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99 仟元外，不擬予分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於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43 仟元後仍處於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資訊。前述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本公司、子公司—誠益投資及子公司—核芯科技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4.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9,730	\$ (6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97	24,5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4,658)	(4,174)
期末餘額	<u>\$ 42,469</u>	<u>\$ 19,73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3,773)	\$ (31,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732	(2,379)
期末餘額	<u>\$ (33,041)</u>	<u>\$ (33,7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積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89	\$ 3,03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960)	(2,6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4	—
期末餘額	<u>\$ (67)</u>	<u>\$ 389</u>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4.01.07	4,500	94.02.24	3,415	10年	屆滿2年100%
			94.05.25	1,085		
員工認股計畫	96.09.11	3,135	96.09.27	2,000	6年	屆滿2年50%
			97.07.02	1,135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1,776.5單位已行使及5,858.5單位已失效。

2.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959.00	\$ 18.02	3,881.50	\$ 16.40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23.00)	\$ 11.20
本期失效	<u>(2,959.00)</u>	\$ 18.02	<u>(899.50)</u>	\$ 11.20
期末流通在外	<u>—</u>	<u>\$ —</u>	<u>2,959.00</u>	\$ 18.02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u>\$ —</u>	<u>2,959.00</u>	\$ 18.02

3.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	\$15.60～\$18.4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0.18

4.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5. 民國103年度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憑證之比率為20.70%。

6.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	37.36%~40.10%
無風險利率	—	0.875%
現金股利率	—	3.72%~6.67%
預期存續期間	—	9.91 年

#### (十六) 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43人及344人。

合併公司當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b>用人費用</b>						
薪資費用	\$ 19,529	\$ 279,292	\$ 298,821	\$ 19,496	\$ 272,514	\$ 292,010
勞健保費用	1,855	18,015	19,870	1,932	17,931	19,863
<b>退休後福利</b>						
確定提撥計畫	916	20,909	21,825	982	18,057	19,039
確定福利計畫	(74)	(937)	(1,011)	92	918	1,010
其他用人費用	1,099	8,800	9,899	943	7,456	8,399
	\$ 23,325	\$ 326,079	\$ 349,404	\$ 23,445	\$ 316,876	\$ 340,321
<b>折舊費用</b>	<b>\$ 1,629</b>	<b>\$ 38,387</b>	<b>\$ 40,016</b>	<b>\$ 1,629</b>	<b>\$ 35,506</b>	<b>\$ 37,135</b>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分別按 1.5% 及 5%~20% 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別提撥 1.5% 及 5%~20% 為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民國 103 年度盈餘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均不予以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十八)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273	\$ 5,56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7,307	—
其他	6	6
	<hr/> \$ 22,586	<hr/> \$ 5,575

(十九)其它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54,577
租賃收入	226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639	23,229
股利收入	2,387	6,396
兌換利益淨額	—	16,913
其他收入	<hr/> 6,581	<hr/> 3,533
	<hr/> 17,833	<hr/> 104,648
其他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8,326)	—
兌換損失淨額	(19,97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淨額	(457)	(1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28)
其他支出	<hr/> (4,590)	<hr/> (356)
	<hr/> (93,343)	<hr/> (6,390)
	<hr/> \$ (75,510)	<hr/> \$ 98,258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21	\$ 3,3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40)</u>	<u>1,123</u>
	<u>(19)</u>	<u>4,4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85	(1,813)
所得稅抵減與虧損扣抵	<u>(3,112)</u>	<u>8,730</u>
	<u>(1,627)</u>	<u>6,9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46)</u>	<u>\$ 11,41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658)	\$ (4,1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118</u>	<u>—</u>
	<u>\$ (1,540)</u>	<u>\$ (4,174)</u>

2. 稅前淨(損)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 (33,381)	\$ 15,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0)	1,123
基本稅額	1,221	3,29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1,383	(12,145)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7,375)	10,6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7,746	(6,8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u>	<u>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46)</u>	<u>\$ 11,413</u>

孫公司—普誠深圳及普誠創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分別按 15% 及 25% 稅率徵收。

3.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50	\$ 2,960

4. 遲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期初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967	\$ 3,112	\$ —	\$ 5,0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35	(956)	—	5,57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3,118	3,1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2	(626)	—	436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05	(24)	—	81	
小計	<u>9,669</u>	<u>1,506</u>	<u>3,118</u>	<u>14,293</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17)	121	—	(1,2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9,747)	—	(4,658)	(14,405)	
小計	<u>(11,164)</u>	<u>121</u>	<u>(4,658)</u>	<u>(15,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495)</u>	<u>\$ 1,627</u>	<u>\$ (1,540)</u>	<u>\$ (1,408)</u>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期初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0,697	\$ (8,730)	\$ —	\$ 1,9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38	2,397	—	6,5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65	597	—	1,062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93	(88)	—	105	
小計	<u>15,493</u>	<u>(5,824)</u>	<u>—</u>	<u>9,669</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4)	(1,093)	—	(1,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5,573)	—	(4,174)	(9,747)	
小計	<u>(5,897)</u>	<u>(1,093)</u>	<u>(4,174)</u>	<u>(11,1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9,596</u>	<u>\$ (6,917)</u>	<u>\$ (4,174)</u>	<u>\$ (1,495)</u>	

5.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可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29,877	民國 112 年度
子公司—核芯科技	93,806	民國 114 年度
子公司—誠益投資	9,082	民國 113 年度
孫公司—普誠深圳	90,343	民國 109 年度
孫公司—普誠創智	36,088	民國 109 年度
	<u>\$ 259,196</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10,880	\$ 6,132
子公司—誠益投資	<u>\$ 25,828</u>	<u>\$ 25,917</u>
子公司—核芯科技	<u>\$ —</u>	<u>\$ —</u>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本公司	<u>20.48 %</u>	<u>20.48 %</u>
子公司—誠益投資	<u>26.43 %</u>	<u>29.74 %</u>
子公司—核芯科技	<u>—</u>	<u>—</u>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年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合併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核芯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計算每股盈虧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虧損</b>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48,952)	\$ (147,306)	180,944	<u>\$ (0.82)</u>	<u>\$ (0.81)</u>	
<b>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b>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b>稀釋每股虧損</b>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8,952)</u>	<u>\$ (147,306)</u>	<u>180,944</u>	<u>\$ (0.82)</u>	<u>\$ (0.81)</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2,838	\$	81,425	180,930	\$	0.51	\$	0.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838	\$	81,425	180,933	\$	0.51	\$	0.45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	315	\$	10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 60~90 天，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二)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	7,430	\$	10,07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其他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1,129	\$	842

(四)應收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8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99	\$ 7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84	\$ 1,108

(五) 資金融通(103 年度：無)

104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借入款項：(帳列股東往來)					
其 他 關 係 人		\$ 3,000	\$ 3,000	—	\$ —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 期 福 利	\$ 24,212	\$ 19,081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海關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 2,051	\$ 2,0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95, 521	\$ 517, 29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 678	58, 0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51, 203	72, 96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3, 205	910, 0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 819	193, 366
其他應收款	56, 615	46, 812
其他金融資產	2, 051	2, 031
存出保證金	4, 702	5, 213
	<hr/> \$ 1, 522, 794	<hr/> \$ 1, 805, 795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8, 784	\$ 118, 805
其他應付款	95, 575	118, 226
股東往來	3, 000	—
	<hr/> \$ 217, 359	<hr/> \$ 237, 031

註 1：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b>之金融資產</b>				
基金受益憑證	\$ 315, 436	\$ —	\$ —	\$ 315, 436
上市(櫃)公司股票	80, 085	—	—	80, 085
可轉換公司債	55, 678	—	—	55, 678
	<hr/> \$ 451, 199	<hr/> \$ —	<hr/> \$ —	<hr/> \$ 451, 199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 063	\$ —	\$ —	\$ 10, 063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基金受益憑證</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2,123	\$ —	\$ —	\$ 362,123
可轉換公司債	155,176	—	—	155,176
	58,039	—	—	58,039
	<u>\$ 575,338</u>	<u>\$ —</u>	<u>\$ —</u>	<u>\$ 575,33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31	\$ —	\$ —	\$ 9,33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

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2,662	32.775	\$	9,614	31.60		
日圓：新台幣		132,606	0.2707		93,943	0.2626		
人民幣：美金		132,500	0.1542		142,733	0.1637		
港幣：新台幣		153	4.205		128	4.050		
<b>非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美金	\$	48,122	0.1602	\$	16,868	0.1700		
<b>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b>								
<b>淨資產影響數</b>								
美金：新台幣	\$	21,952	32.775	\$	25,687	31.60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2,636	32.875	\$	2,495	31.70		
日圓：新台幣		839	0.2747		620	0.2666		
人民幣：美金		40,762	0.1542		8,073	0.1637		
港幣：新台幣		1	4.265		9	4.110		
人民幣：新台幣		—	—		6	5.11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1%，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286仟元及9,463仟元。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上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2,560仟元及28,767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3仟元及467仟元。

##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83%及89%。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8,784	\$ —	\$ —	\$ —	\$ 118,784
其他應付款	95,575	—	—	—	95,575
股東往來	3,000	—	—	—	3,000
	<b>\$ 217,359</b>	<b>\$ —</b>	<b>\$ —</b>	<b>\$ —</b>	<b>\$ 217,359</b>

	10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8,805	\$ —	\$ —	\$ —	\$ 118,805
其他應付款	118,226	—	—	—	118,226
	<b>\$ 237,031</b>	<b>\$ —</b>	<b>\$ —</b>	<b>\$ —</b>	<b>\$ 237,031</b>

(三)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製造及買賣，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螢光幕驅動器系列	\$	817,824	\$ 907,692
多媒體音響控制器系列		118,154	205,380
無線通訊射頻		109,243	113,739
其他		212,661	270,278
銷售收入合計		1,257,882	1,497,089
設計收入		19,327	12,501
營業收入淨額	\$	1,277,209	\$ 1,509,590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日	本	\$ 656,831	\$ —	\$ 734,530	\$ —
中國大陸(含香港)		433,261	252,643	556,661	89,927
台	灣	93,705	250,766	120,887	262,136
韓	國	21,847	—	39,414	—
其	他	71,565	—	58,098	—
		\$ 1,277,209	\$ 503,409	\$ 1,509,590	\$ 352,063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金
						收入百分比	額
	C3			\$ 491,623	38.34	\$ 498,698	32.82
	C6			186,917	14.58	272,828	17.95
				\$ 678,540	52.92	\$ 771,526	50.77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關係	本期最高 保證 餘額 (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 餘額 (註二)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 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一)	403,039	USD 60	—	—	0.10%	2,015,195 仟元 × 20% = 403,039 仟元
						無	無	1,007,598	2,015,195 仟元 × 50% = 1,007,598 仟元

註一：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孫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 為限，茲計算如下：

$$2,015,195 仟元 \times 20\% = 403,039 仟元$$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茲計算如下：

$$2,015,195 仟元 \times 50\% = 1,007,598 仟元$$

附表二之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有 價 證 券 類	名	有 價 證 券 種	證	與 有 價 證 券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公允價值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兆 豐 國 際 實 鐵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	20,790	—	—	20,790	—	30,94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瀚 亞 威 寶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4	30,945	—	—	30,945	—	30,94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第 一 金 台 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	21,145	—	—	21,145	—	30,64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德 信 萬 保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1	30,640	—	—	30,640	—	30,64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7	30,158	—	—	30,158	—	30,407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華 頌 平 安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3	30,407	—	—	30,407	—	20,23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第一 金 人 民 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台 幣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230	—	—	20,230	—	20,294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保 德 信 人 民 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台 幣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294	—	—	20,294	—	20,58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永 豐 人 民 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台 幣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582	—	—	20,582	—	5,25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保 德 信 好 時 債 組 合 基 金 A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255	—	—	5,255	—	5,25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聯 邦 優 勢 策 略 全 球 債 券 組 合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	5,298	—	—	5,298	—	5,14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凱 基 亞 洲 護 城 河 基 金 - 台 幣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140	—	—	5,140	—	10,42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證	未 來 資 產 亞 洲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A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	10,422	—	—	10,422	—	17,52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股 票	京 元 電 子 (股)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	17,521	—	—	17,521	—	—	29,38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商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0	29,385	—	—	29,385	—	—	1,904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零 壹 科 技 (二)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1,904	—	—	1,904	—	—	4,49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晶 技 (四)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491	—	—	4,491	—	—	4,75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正 達 (一)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4,752	—	—	4,752	—	—	6,33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正 達 (二)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	30,046	—	—	30,046	—	—	6,33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群 鑑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00	15,000	2,80%	15,000	15,000	—	—	15,000

附表二之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債 券 名	債 券 種	債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期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元 大 寶 來 得 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45	10,389	—	10,389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 益 安 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59	10,505	—	10,50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永 豐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66	10,538	—	10,538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德 信 萬 保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557	30,240	—	30,240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凱 基 台 灣 精 五 門 基 金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33	2,458	—	2,458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檄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22	695	—	69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檄 股 票	元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155	30,002	—	30,00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檄 股 票	友 訊 科 技 (股) 公 司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41	2,482	—	2,48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零 壹 科 技 (二)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7	8,147	—	8,147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股 票	達 方 電 子 (股) 公 司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523	10,063	—	10,063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瑞 鼎 科 技 (股) 公 司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28	22,384	0.20%	22,38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檄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52	3,756	0.63%	3,756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称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 領	交 易 條 件	形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1	銷 貨	46,994	無 重 大 差 異			3.68%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1	進 貨	47,284	無 重 大 差 異			3.70%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1	委 託 代 工	21,310	無 重 大 差 異			1.67%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0,513	無 重 大 差 異			0.46%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1	預 付 貨 款	96,522	無 重 大 差 異			4.21%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核 芯 科 技 (股) 公 司	1	銷 貨	1,431	無 重 大 差 異			0.11%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核 芯 科 技 (股) 公 司	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90	無 重 大 差 異			0.00%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 誠 創 智 (成 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	銷 貨	14,981	無 重 大 差 異			1.17%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 誠 創 智 (成 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1,357	無 重 大 差 異			0.50%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核 芯 科 技 (股) 公 司	2	銷 貨	1,429	無 重 大 差 異			0.11%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核 芯 科 技 (股) 公 司	2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43	無 重 大 差 異			0.01%
普 誠 創 智 (成 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2	銷 貨	960	無 重 大 差 異			0.08%
普 誠 創 智 (成 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2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0,397	無 重 大 差 異			0.89%
普 誠 創 智 (成 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2	應 付 帳 款 - 關 係 人	1,115	無 重 大 差 異			0.05%
普 誠 創 智 (成 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2	其 他 應 付 款 - 關 係 人	234	無 重 大 差 異			0.01%
普 誠 創 智 (成 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普 誠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2	預 收 貨 款	80,007	無 重 大 差 異			3.49%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表四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INC.	汶萊	投資大陸事業	1,061,352	1,061,352	33,200	100.00%	718,413	(118,509)	(118,703)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85,442	(41,317)	(41,317)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80,000	80,000	8,000	25.00%	—	(93)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國際貿易	10,800	9,494	1,080	10.16%	4,532	(5,833)	(61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26,800	25,000	2,680	9.34%	11,725	(43,024)	(4,137)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	192	9,593	19	8.45%	(205)	(6,092)	(2,91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22,960	20,000	2,296	8.00%	10,042	(43,024)	(3,442)

附表四之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元件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晶品設計	2,015	750	202	88.77%	(2,158)	(6,092)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及集成電路技術服務	RMB 8,000	RMB 8,000	4,800	38.40%	RMB 14,635	RMB 6,594

附表五

大 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匯回資
				本期	期初	本 期	期 末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際貿易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能膜研發	417,942 (USD13,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942 (USD13,000)	—	—	417,942 (USD13,000)	(71,640) (USD2,259)	100%	(71,687) 273,328 —
普誠創智(成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466,350 (USD15,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6,350 (USD15,000)	—	—	466,350 (USD15,000)	(46,499) (USD1,466)	100%	(46,787) 446,145 —
朗富晶圓(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之測試、封裝、加工、集成電路設計及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測試業務	221,325 (USD6,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7,060 (USD5,200)	—	註二	177,060 (USD5,200) 註二	—	—	— 註二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灯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1,061,352(USD 33,200)	1,061,352(USD 33,200)	1,209,117

註一：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額，茲計算如下：

2,015,195千元  $\times$  60% = 1,209,117千元。

註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3月21日透過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INC.出售其所間接持有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部份出售價款計USD6,195千元已匯回，俟未來剩餘價款回後，再一併向投審會辦理報備。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姜長安



總經理：張國威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長安

